

中國勞工政策學會叢書之一

國際勞工立法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月七年二十國民
局育教海上
館書國中北立國

法立工勞際國

著楷學蔣

1931

海 上
局 書 東 大
行 印

自序

產業突飛發達，勞資對抗日趨尖銳，種種勞工問題便由此而產生。當產業的範圍僅限於一國的時候，勞工問題之解決，自然可以比較地單獨進行，然而時在今日，原料品市場是國際的，生產品市場是國際的，甚至勞工的來源也是國際的；在這種狀況之下，要解決勞工問題，自非從國際著手不可。

著者企圖從史的立場敘述，分析，及考察各種國際勞工立法，並與以相當的批評，看看國際立法是否可以解決複雜的勞工問題。

工潮澎湃的中國，這本小冊子也許有些貢獻罷。

本書所根據的材料，自十八世紀下半期起至一九三〇年七月止，總計中西書籍，報紙，刊物，不下七八十種；要應付繁複的國際勞工問題，這些材料自然是不足的，但著者自信重要文獻已無遺漏，並為讀者便於參考起見，將材料名目列於書後。

使著者能完成此項工作，得益於友朋之助不少，著者尤深謝邱瑾女士與以鼓勵及討論，國立中央大學教授邵可侶先生（M. Jacques Reclus）助以收集材料，國立勞動大學教授龔賢明先生與以指導及教益。

蔣學楷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於勞大社院

556.84

526

2

i

錄

目

國際勞工立法目錄

一 導言

國際勞工立法發生的原因

反對國際勞工立法者的觀點

二 國際勞工立法的歷史

國際勞工立法最初的思想家

十九世紀下半期

柏林會議的前夜

柏林會議的後果

國際法律保工協會的產生

一九〇六年的伯恩會議

對於協會的觀察

國際法律保工協會的影響

三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產生的動因

國際勞工組織的產生

國際勞工憲章

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格問題

四 國際勞工組織的構造

構造的鳥瞰

國際勞工大會

理事院

國際勞工局

五 國際勞工立法之施行與制裁

立法的程序

立法的實施

立法的制裁

六 國際勞工組織的成績

歷屆大會所通過的公約和建議書

公約草案

建議書

七 國際勞工立法的分析

立法的分類

工作時間

勞動保險

女工童工少年工及外國工保護

衛生安全及稽查

最低限度

失業

移民

工人權利

其他

八 國際勞工組織的批評

優點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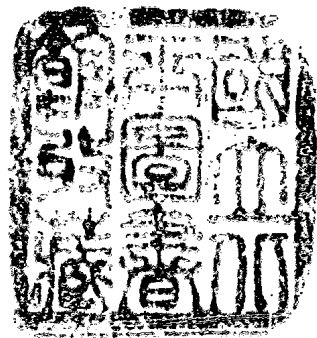
結論

國際勞工立法

一 導言

國際勞工立法發生的原因

世界上過去和現在的一切思想行動，都是隨着時代的演化而演化，這箇前提已經成了公認的真理；但時代由前一箇入進到後一箇，其動因卻在經濟條件，換句話說，就是生產手段的變更。國際勞工立法，像一切其他國際問題一樣，是隨着國際資本主義一齊誕生，一齊發展的。在十八世紀以前，國民經濟是自給的，生產方式是手藝的，商品市場是以國內爲限的，所以僱主和工人的利益尙不致起尖銳的衝突。實際上僱主就是工人，他沒有大的工廠，他所有的祇是工場，而他也和工人——夥友——同樣地做着工。然而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工具從手藝一變而爲機器，生產方式從家庭一變而爲工廠，因此生產力突然提高，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不得不推



廣到國際。結果，世界上發生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勢力的對抗。資本家因為握着近代的生產工具，他不必再去做工，他祇要僱用他的代理人去管理他的企業，收買勞動力為其生產，自己可以坐享剩餘價值，日事奢侈。另一方面勞動者因為沒有近代的生產工具，不得不出賣勞力來維持生計，從前的小業主因為不能和大資本家相競爭，也只得流為勞動者。資本家世世代代可以做資本家，勞動者永無跳出他自己階級以外的希望。資本家為滿足其貪得無厭的欲望起見，極力壓迫勞動者，延長工時到沒有休息的餘裕，減低工資到不能維持生活的地步，設備簡陋，工廠不合衛生，總之使勞動者陷於悲慘的境地。這便是十八世紀末年到十九世紀中葉的歐洲產業界情形。(一)

由於產業發達的結果，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乃日益密切；過剩的生產品靠着運輸工具之生長而推銷到國外，勞動者為求職業互相遷移，於是各國的門戶不得不自動或被動開放。統治階級知道從前可以專注意國內的事件，獨立地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

，在比較孤立的狀態中去維持他們的福利，對於國家以外的事偶然興之所至，便去顧盼一下，否則就置之不理。但現在這樣做法是不行了。他們覺悟政治是世界的東西，如果他們孤立無援，被統治階級——無疑的，勞動者是佔着絕大多數——就會聯合起來把他們推翻，他們非和別國的統治階級在一起，把一些小好處給與勞動者不足取得其信仰與安心。

同時一般人道主義者以至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目擊勞動界悲慘的情形，高唱非改革現狀不可。然而僅僅一國改革而別國一仍其舊，還是不足云改革，因為勞動者是沒有國家的，本國的資本家要壓迫他，外國的資本家並不會優待他。這次大戰的教訓，給我們一箇很好的證明。當時工人昧於統治階級的國家主義的甘言，深信祖國得到了勝利他們便可從此解放，於是都為這箇騙人的希望替統治階級出賣生命。然而大戰告終資本家固然受了巨創，勞動者所受的痛苦更深。藉着恢復經濟力為護符，資本家延長工時，減低工資，驅策着勞動者為其作牛馬，到如今資本家的原氣已復

，可以安妥穩穩過着從前一樣的生活，而勞動者的悲慘情形都依然故我。在這種狀態之下勞動者自然是要覺悟的。

可是二十世紀的資本家畢竟比從前要聰明得多了。他們知道長此壓迫下去會促進和助長勞動階級的覺醒而起反抗，為維持現社會的經濟組織起見，最好在可能範圍以內用一些小利來麻醉勞動者。然而如果甲國改善了勞動者生活的情形而乙國則否，那末甲國必定要吃虧，因為牠的生產品成本要增高，有被拼於國外市場的危險。所以改良勞動者生活情形就要以國際的範圍為限。

由於上面這四種原因，即（一）市場的國際化，（二）統治階級的覺悟，（三）人道主義者及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吶喊，和（四）資本家的互相牽制，於是發生了國際勞工立法的運動，因為國際勞工立法是緩和階級鬭爭，維持現社會經濟組織，麻醉勞動者對抗資本家的心理之最完備的方法。

註一 關於產業革命後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日趨尖銳化的對抗形勢，參看 E. Long

in the Imperialism, "The Final Stage of Capitalism," J. H. Robinson 和
C. A. Beard 的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 及 A. Vissière 的 "Evo-
lution of Imperi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Last Fifty
Years"

反對國際勞工立法者的觀點

(一) 國家主義者的觀點 國家主義者反對國際勞工立法，其最大的理由便是：他們以爲這要侵犯國家的主權。他們把國家看做一箇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凡是本國的一切設施，本國政府有權自己會得辦理，無論那種超過牠的勢力，直接憑藉法律或間接憑藉道德力去強迫牠採用種種政策，國家都應當拒絕。雖然有人以爲過去各種國際條約，已經證明國家出讓了牠的一部份主權，爲什麼國際勞工立法便不能實行？但事實上主權觀念確是阻礙國際勞工立法的一箇主要勢力，國際勞工組織爲

顧全這種觀念起見也不得不用草約 (draft convention) 和建議書 (recommendation) 來實行國際勞工立法。(一)

(二) 社會主義者的觀點 社會主義者雖然同情於國際勞工立法，但不認做他們活動之目的。他們以為勞動階級受資本主義的壓迫，地位卑微，很難改善，除非根本取消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否則國家的干涉不能改善卑微的地位。尤其是承受馬克思的學說的一派主張要改善勞工生活，唯一方法祇有用階級鬭爭或直接行動打倒資產階級，由無產者奪取政權。

還有一種反對國際立法的人，以為這是不切實際的。他們的理由是：各國的天氣，物產和經濟發展的階段不同，絕對不能用剛性的統一的法律來強迫施行。例如美國普通工人每月工資有三百元，要中國的僱主也出這樣的工資，在勢有所不能。又，北方的國家，假定童工最高年齡為十四歲，在熱帶的國家如印度非洲便不能如此。努力國際勞工立法的人，的確看到這一點，所以後來所訂的公約草案和建議書都

是伸縮性很大的，對於某種有地方性的事項，牠可以規定一箇原則，例如最低工資立法，祇要國家批准，在美國可以按照美國的生活費計算，在中國可以按照中國的生活費計算。並且因為生產技術標準化以後，英，法，美等國工人的工作差不多一樣，僅用國家的保護顯然是不夠的。

註一 參閱本文第五節。

二 國際勞工立法的歷史

國際勞工立法最初的思想家

上面已經說過，勞工立法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資本家的生產品市場若以全國為範圍，勞工立法也以全國為範圍，生產品市場若推廣到國際，勞工立法也應該以國際為基礎。在十九世紀前半期，資本家已經向國際開展，那時主張國際勞工立法的思想家有五箇，即納克，渦文，維爾姆，伯郎基和勒格朗。

(一) 納克 (Nolde) 是法國路易十四時代的一箇有名財政家，他在一九〇八年便說：『如果一箇國家取消星期休息制，那麼別的國家爲競爭起見便不得不採取同樣辦法。』(二) 他雖然未曾明言用國際勞工立法來保護工人，但他已經看出保障勞工是箇國際問題，他以爲星期休息制若各國不普遍遵守，不能維持有效。但第一箇公開宣告國際保護勞工之必要的人，卻是英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 (Utopian Socialist)。

(二) 渦文 (Robert Owen)。渦文是箇英國的製造家，他目擊工業主義所產生的種種弊害，發願獻身於社會改革，關於他的無政府共產主義的理想和實驗，不在本書範圍以內，讀者如果對於他有興趣，可以參考另外的書籍，(三) 本書僅述他對於國際勞工立法的貢獻。一八二八年，他在佛蘭克福 (Frankfort) 寫了一篇寄給各國政府的說帖，題名爲『爲勞動階級的請命』 (Memorial on Behalf of the Working Class)。他以爲如果各國政府諒解，就可使『財富所佔的優越地位及求財積財的欲望所發生的弊害』可以告終，但那時各國正在開拓本國的殖民地，推廣生產品市場。

，誰也不去注意他的正義人道的呼聲。一八一八年十月，他又把一篇說帖送給夏貝爾 (Aix la Chapelle) 的神聖聯盟 (Holy Alliance)，歷述產業革命影響勞動階級的惡果，並主張應該立刻實行他的新村，然而神聖聯盟的要人喬慈 (Frederich von Gentz) 卻扮起統治階級的面龐對他說，『我們不願看見人民富足和獨立，如果人民富足獨立了，我們還能支配他們嗎？』以後他在美洲的新村歷次失敗，不得不心灰意懶起來。他的理想之所以不能實現，因為他不曾看清楚在現社會組織之下，根本不能局部改革，除非推翻資本主義，然而他的理想到現在還有人在做著迷夢。(三)

(三) 維爾姆 (Louis Villermé) 一八三五年維爾姆受法國道德科學及政治科學學院 (L'académie de la science morale et Politique) 之請，調查法國的紡織工業。調查結果，暴露了勞動者悲慘的生活，他在他的報告中說，廠主祇顧競爭，不能希望他改良，要阻止那些驚人的弊害，一箇製造家是不能的，非有國際合作不為功。(四)

(四) 伯朗基 (Adolphe Blanqui) 第一箇積極宣告藉國際條約來保護工人者，就是伯朗基。一八三八年他在巴黎大學演講產業經濟 (Cours de l'économie industrielle)，他對於勞工立法的意見是：改革勞動者的苦情形是必要的，然而僅僅一國改革，結果會使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因為改革之後，廠主便不能與外國產業相競爭。要做到這一步，唯一辦法祇有互相競爭的工業國都一律施行這種改革；列強一向肯訂條約，規定殺人的事，為什麼不可訂立新式的條約去保全人命使人富有呢？但是他的努力也沒有結果，因為當時各國都向着帝國主義的路上走去，一方忙於壓迫弱小民族，一方忙於奴使本國的勞動者，統治階級在不曾受到重大打擊而覺醒以前，永遠聽不進這種話的。(五)

(五) 勒格朗 (Daniel Legrand)。勒氏是阿爾薩斯 (Alsace) 的製造家，他在向法國政府建議童工法時，其結語謂國際勞工保障是不可避免的事。一八四〇年他向德國和瑞士政府請願，聲言非訂立國際條約，不足以保護勞工。翌年他又向法國

政府要求召集國際會議，討論勞工保護問題，但結果也無效。一八四五年英法兩國簽訂買賣黑奴條約，勒氏求法國國務總理紀雪（Guizot）同樣廢除日奴制，紀雪置之不覆。其後他把國際勞工立法計劃書寄與英國的亞雪萊（Lord Ashley），披爾（Sir Peel），和羅素（Lord John Russell），結果也是徒然。在一八四七年，社會主義風潮大起，他乘機向英，法，普，德，瑞士國諸請求互訂條約，保護工人，（六）但次年法國即發生大革命，各國政府正想援助法國的統治階級，他的希望化為烏有。最後在一八五五年巴黎舉行萬國博覽會，他乘着各國政治家資本家到會的機遇，提出勞工立法的程序，其中包含兩點，即規定每天十二小時及星期休息制，和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工及女工做夜工，取消僱傭十二歲以下的童工，實行強迫教育，但人家卻把他的計劃程序置諸腦後。

註一 見他的“L'importance de l'Opinion religieuse”。

註二 中文方面，參閱石川，三四郎（黃源譯）的『西洋社會運動六講』，『F』。

(黃尊三譯)的『近世社會主義論』；Laidler (李季譯)的『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Benson (湯浩譯)的『英國社會主義史』；波多野鼎(徐文亮譯)的『近世社會思想史』；N. Boar (胡漢民譯)的『社會主義史』。英文方面，參閱他的自敘傳“*The Life of Robert Owen*”；B. L. Hutchins 的“*Robert Owen the Social Reformer*”；J. R. Macdonald 的“*The Socialist Movement*”；J. O. Hentzler 的“*The History of Utopian Thoughts*”。法文方面可參閱 C. Malato 的“*Philosophie de l'anarchie*”；A. Hamon 的“*Le Socialisme*”；H. Bourgin 的“*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A. Afbalton 的“*Les Fondements du Socialisme*”。

註三 例如日本武者小路實篤和中國的徐公橋還在那裏辦新村。

註四 參閱他的“*Tableau de l'état physique et moral des ouvriers employ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coton, de laine et de soie*” 巴黎·出版於 1

八四〇年。

註五 見他的“Cours d'économie industrielle.”巴黎出版。

註六 其說帖名爲“Appel respectueux adressé aux gouvernements des pays industriels dans le but de provoquer une loi internationale sur le travail industriel dont les dispositions seraient à arrêter par leurs délégués réunis en un Congrès à Paris.”

十九世紀下半年

自從上述諸思想家鼓吹以後，國際勞工立法乃成各國政府時常討論的問題，雖則其實現尙待於十九世紀末年。最初提倡正式國際勞工立法的國家是瑞士，因爲瑞士是箇聯邦國，早年已有邦際立法，這自然是箇促起國際勞工立法的刺戟物。一八五五年瑞士格勒里邦（Canton of Glaris）向蘇利世邦議會（Cantonal Council of

Zurich) 提出報告，建議用國際公約來解決工時和童工等問題，但結果無效。翌年互益社大會 (Congress of Mutual Benefit Societies) 開會於比京不魯塞 (Brussels) ，通過以國際法限制勞工的議案，次年又於佛蘭克福開會，通過同一議案。

一八六四年國際工人聯合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即所謂第一國際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在倫敦成立。這箇會的着重點雖在接受馬克斯所起草的宣言，主張用階級鬭爭推翻現行經濟制度，但多數也很想利用國際公約來改善勞動者的生活情形，在日內瓦及以後所開各次會議上，都請求承認國際立法的一般原則，並且開列種種規則預備編訂成法。未幾因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的衝突，不上九年便消滅，對於國際勞工立法無所成就。(一)

以後又有許多非政府的國際會議開會，議決同樣的提案，例如一八七七年的里昂社會主義者大會 (Socialist Congress of Lyons) 和里爾基督徒製造家大會 (Congress of Christian Manufacturers of Lille) 等。(二)

一八八〇年瑞士聯邦會議議長佛里 (Frey) 正式動議召集各工業國想用國際公約來解決勞工問題，但是請帖發出後，德，奧，比，法，英，意等國都漠然視之，會議無從舉行。

一八八四年法國國會議員亞爾培德蒙 (Albarré de Munn) 用基督教的立場向國會提出催促政府採納國際立法的建議，其著重點為保護童工，女工，及男工，但國會並未實行。一八八五年的德國天主教社會黨 (The German Catholic Social Party) 一八八六年的德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也有同樣決議。

在勞動者一方面努力也不少，例如一八八三年的瑞士勞工聯合會 (The Swiss Labor Association)，一八八四年的羅培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r Congress at Roubaix) 都有同樣要求和準備。一八八九年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ngress) 開會於巴黎，其重要議決為每天八小時工作制。以上各種會議或提案，無論是由政府發動的，資方發動的，或勞動者自己發動的

，都沒有有一些成績，因為時機尙未成熟，統治階級正在各做各的夢，各發展各的產業，每箇國家都在標榜國家主義，誰也無暇顧及勞動者。(三)

註一 關於第一國際詳細的討論，可閱施光亮的『勞動運動史』；林定平等的『各國勞工運動史』；『Cole (程希孟譯)的『英國勞動階級運動史』；『L'Avouée的“L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Europe”』L. Lourvin的“Labor and Internationalism.”

註二 參閱 Chatelein 的“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ouvrière,” 第十五頁。

註三 這一期的國際勞工立法運動史，可參閱 Frederick Ayusawa 的“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 第一，二，三章，一九二〇年出版於紐約。

柏林會議的前夜

瑞士聯邦政府於一八八〇年召集國際勞工立法會議既經失敗，但並不灰心，過了

九年以後，又於一八八九年向歐洲各國發出通知書，建議先開一箇預備會議，在翌年五月五日於瑞京伯恩（Bern）正式開會，並提出討論下列問題：（一）星期日休工，（二）童工最低年齡，（三）青年工每日最多工時，（四）禁止女工童工做危險工作，（五）限制女工童工做夜工，及（六）施行公約。各國接到請帖後，大都表示贊成；匈，奧，比，法，荷，盧森堡即時作覆，西班牙不表示意見，俄國正式拒絕，瑞典，丹麥，挪威，德國無回答。本來會議可望開成，不料在開會三月前德國忽然變卦，那時德國國內的勞動爭議愈擴愈大，岌岌乎有推翻政府的趨勢，德皇威廉爲緩和這種危險起見，立下手諭於俾斯麥，並命駐英，法，比，瑞士的大使去詢問各國政府的意見，是否願意和德國討論。他把瑞士所發出的通知書全部抄來，僅僅加上一條礦工工作問題。各國懼於德意志的強盛，自然舍彼取此，而瑞士但求會議開成，也甘願放棄牠的提議，俯首貼耳地讓籌備多時的大會從瑞京伯恩移到德京柏林。

柏林會議的後果

德國既於一八九〇年二月五日的前後取得英，法，意，荷，奧，比，丹，西，葡，挪威，瑞典，瑞士，和盧森堡同意，便在同年三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國際勞工會議於柏林，議決下列各條：（一）

（一）礦工限制 婦女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傭，南方國家得將童工年齡降至十二歲。礦工之安全與衛生須設法保障，以仲裁法防止罷工。

（二）休息日 每星期應有一日休息，如事屬可行，最好以星期日休息，並須推及於一切工廠，但工作有連續性及特別緊要者例外。

（三）童工 最低工作年齡為十二歲，南方國家得降至十歲，凡童工須先受過初等教育，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在晚間或星期日作工，並不得每日作工超出六小時。

(四) 少年工 十四至十六歲之間少年工，不得在晚間或星期日工作。並不得每日作工超出十小時，其間休息須有一小時半，凡特別不衛生及有危險之工作另定規則，十六至十八歲之間少年應受一例限制。

(五) 女工 女工每日作工不得超出十一小時，其間須有一小時休息，並不得在晚間或星期日作工，產婦於產後須休息四星期。

(六) 實行大會通過公約 各國擔任施行之公約，應由政府稽查員監察其實行。稽查員應以報告書每年分寄其他政府，以作下屆會議討論之張本。

這幾條官樣文章的公約，並不發生效力，因為這根本是統治階級一些欺人耳目的東西；在發起人的德國，已經沒有誠意，更何從望別國實行呢？並且到會的代表都是外交家，政治家和資本家，工人的代表祇有一箇，在開幕的時候人家都料到不會有什麼成績，所以結果祇給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派一些嘲笑的資料而已。(11)

註1 見正式報告 "Actes de la Conférence de Berlin" 第一九五頁起。

註1 John Jarguemyus 在 "Re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上說：「國際勞工立法的設施是無效的，是危害工業國的主權和自主的，這次會議的結果，使我們更相信這話不錯。」

國際法律保工協會的產生

柏林會議的失敗，已如上述；但是那次會議的本身雖然無所成就，而間接卻促進一箇更有效力的國際組織立法，以謀補救前次會議的失敗。這箇果子便是國際法律保工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Labor)。協會產生的原因極其複雜，今簡述之如下。

初，各國鑒於柏林會議的失敗，無異宣告由幾箇所謂外交家，政客等對於勞工問題毫不發生興趣的人來討論國際勞工立法，是沒有希望的。於是對於勞工問題發生興趣或有切身關係的私人 and 私人團體競起討論。一八九四年比國有人提議，由比國

發起成立一箇國際勞工局，收集各國的勞工統計，並執行國際勞工立法，但因時勢未成熟，在北京成立一箇全國勞工局，不過這箇勞工局卻是後來國際法律保工協會的萌芽。一八九七年瑞士工人社（Swiss Workingmen's Society）召集一箇國際勞工大會，在蘇利世舉行，大會堅持創設國際勞工機關的重要。一年以後國際勞工立法大會（The Congress for 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在北京舉行，著名經濟學家到會的也很多，並且辯論得很激烈，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同，但大家承認要解決勞工問題非從國際着手不可。（二）又經過一年的討論以後，到一九〇〇年國際法律保工協會便正式成立於法京巴黎。

國際法律保工協會在第一步便宣告牠的宗旨：

- （一）聯合一切信仰勞工立法為必要之人士。
- （二）組織國際勞工機關。
- （三）贊助各國研究勞工立法，播傳關於勞工立法的消息。

(四) 提倡制定勞工狀況的國際公約。

(五) 組織國際大會討論勞工法。

協會第一次(一九〇一年)在倍爾(Bale)開會，討論柏林會議的決議案，尤注意於禁止婦女夜工及取締妨礙衛生的工作。一九〇二年於德國科羅涅(Olone)開第二會議，討論使用白磷(White Phosphorus)和鉛(Pb)。
 一九〇三年又在倍爾決定，請專家審查，並在伯恩開專家會議。一九〇五年於伯恩開大會，正式起草公約，預備提交次年正式會議。

協會設總會於瑞士，成立分會者計十五國。

註一 例如 Guyat, Raffalovich, Paul Pis, Schmoller, Brentano, Herkner 輩。

一九〇六年的伯恩會議

經過差不多有五十年潛勢力的醞釀，十六年的非正式會議討論，六年的努力準備

，纔產生了這次的伯恩會議，其成績自然在人意料中。他是後來國際勞工組織的模型，國際勞工組織之實行國際勞工立法，就是模仿伯恩會議的，所以對於一九〇六年我們應當特別加以注意。

伯恩會議是由國際法律保工協會努力促成的，因為協會已把議案，說明書和調查等都已預備好了，然後請瑞士政府召集。到會國家有德，匈，意，法，比，荷，英，瑞士，瑞典，盧森堡，和保加利亞諸國。其成績就是兩大公約的通過。

第一，關於禁止工廠女工做夜工的公約。

一 範圍

甲 工廠 凡使用機器及僱傭十箇工人的工廠，皆在本公約範圍以內，家庭工業除外。

乙 職業 以工業如開礦製造等為限，運輸業除外。

二 性質

甲 夜的定義 自晚十時起至晨五時止。

乙 休息時間 至少須連續十小時。

丙 例外 1 原料易壞者，但以一批為限。

2 季節工，不得過六十天。

三 附屬問題

甲 執行 1 調查

2 規定施行條例。

乙 殖民地 根據本公約由各國酌量辦理。

丙 時效 為十二年，十二年後各國有願意自由辦理者須通知瑞士政府，

否則仍繼續有效。

第二，關於白磷使用的公約。在保工協會開會的時候，各代表曾有禁止一切毒物的意思，但許多毒物都禁止以後，工業便要受極大打擊，於是先從白磷做起。用白

燐來製造火柴，對於工人牙齒和骨是極有妨礙的，雖然苦燐也可代替，但成本較貴，於是僱主都不管工人死活而採取。協會有見於此，便規定甸，奧，英，日，比，瑞典火柴業最發達的國家禁止採用，但日本未到，因此禁止便發生問題，因為一國不批准公約，別國為競爭起見，自不得不解禁。於是有人提議採取保護工人衛生的方法，或用嘴套，或用面網，但工人往往會得疏忽，結果仍舊通過原案。

批准第一條公約的有德，丹，法，意，英，奧，匈，比，西，荷，葡，瑞典，瑞士和盧森堡諸國；批准第二條公約的有德，丹，法，荷，瑞士和盧森堡諸國，英，意，西三國後來也加入，中國遲至一九二九年纔批准，但主要產火柴的國家如瑞典和日本始終未曾允許。

這兩箇公約的施行，得國家批准後即發生法律效力。英國曾經建議組織監察團到批准各國監察是否實行，但未曾通過，因為國家主權的觀念在這時仍舊牢不可破。後來協會議決用國際抵制的方法來懲戒不實行公約的國家，即不按照上述公約的國

家所生產的貨物，銷行到國外時得由該國海關禁止輸入，可是到現在實行者祇有意大利一國。(一)

註一 伯恩會議的詳情，見美國勞工部公報第二六八號第十五頁的 "Historic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ction Affecting Labor"。

對於協會的觀察

國際保工協會在伯恩的會議，雖然比前幾次國際會議的成績切於實際些，但仍舊不會合我們的理想。第一，這還是直接庇護資本家間接維持依資產階級為生的統治階級的，觀乎公約上的許多例外，我們便可知道，例如從前各國已有相當的法律禁止某種工廠女工做夜工，但這次協會並未規定女工的年齡。比國南部有箇紗廠，僱傭未成年女工達三四千，一旦禁止夜工，僱主自然要大受打擊，於是協會便含糊過去。第二，協會是偏面的，其出席人員，既非資方代表，又非勞方代表，更非政府

代表，僅由幾箇熱心勞工問題的人在那裏吶喊，所以實際上他們沒有什麼權力。第三，協會祇及於歐洲，殖民地受着母國的支配，母國爲顧全其自己的資本家起見，自然不肯爲他們的工人出力，反而因此盡力壓迫，以謀補救。第四，監察的方法並無效力，組織監察委員會到各國去視訪，固然不可能，而國際抵制因爲來源不易明白的緣故也無從做起；像中國這樣關稅不曾自主的國家，更加談不到了。這幾箇缺點都足以令人懷疑國際勞工立法是否可以改善勞工生活之根本問題的。

國際法律保工協會的影響

國際保工協會的成績雖然沒有極大價值，但因此促進各國同意於保障勞工的國際公約，卻有一些功勞。自從一九〇四到一九一三這九年之間，兩國訂立勞工條約的有三十起之多。第一箇條約就是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意法協定。意人有在法國做工，法人也有在意大利做工，兩國爲保護本國工人在各該國享受同等權利如賠償金，

養老金，公平待遇，及匯款便利等起見，乃訂互惠條約。不久就有十二箇國家步意法的後塵，列表如下：(一)

一九〇四年	法——意
一九〇四年	意——瑞士
一九〇四年	德——意
一九〇五年	德——奧
一九〇五年	盧——比
一九〇五年	德——盧
一九〇六年	法——意
一九〇六年	法——盧
一九〇七年	德——荷
一九〇七年	德——瑞典

一九〇九年	法——英
一九〇九年	匈——意
一九一〇年	法——意
一九一一年	德——瑞典
一九一一年	法——丹
一九一一年	德——比
一九一二年	德——西
一九一二年	德——意
一九一三年	美——意
一九一三年	法——瑞士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瑞士政府循國際保工協會之請，又開第二次伯恩會議，再討論禁止婦女夜工和女工及少年工最高工時，議決在一九一四年九月

三日再訂正式條約，但那時各帝國主義者已由經濟競爭而入軍事競爭，弄到短兵相接，開始空前大屠殺的世界大戰了。

註一關於國際勞工條約及國際勞工決議案的收集，由Hog所努力而成，見他的“*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Labor*”，一九二二年出版於紐約。第一七一頁到三二九頁。

三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產生的動因

大戰的暴發，證明各帝國主義者之所以不願訂立國際公約來保護勞工，是為擴張各自的勢力。產業逐漸發達，資本逐漸集中，在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nationalism）的口號之下各國的資本家在政治舞臺後而操縱著外交家和政客，一方面剝削本國的勞動階級以求成本之減低，一方面爭奪殖民地以作原料品及製造品的市場。德國

喊著大日耳曼主義，英國驕傲著大不列顛無落日，其餘各國也在那裏以經濟作骨幹以政治作手段明爭暗鬪，終於全部暴露了資本主義的罪惡而發生空前的世界大戰。當各國勞動階級被統治者極力宣傳的愛國心所引誘，錯認了國家的勝利便是他們自己這一階級的勝利，於是甘願為資本家去充礮灰。弱小民族如印度，也被惑於英國的甘言蜜語，憧憬不會實現的自主和自治之夢而幫助英帝國去參戰。然而大戰結果，同盟國的資產階級固然受了巨創，協約國的資產階級也得到同樣的報應。但資產階級雖然蒙到損失，牠的損失是可以藉著賠款和重興產業不久就恢復轉來。祇有勞動階級永遠蒙到損失而無可或償。戰敗國為付償賠款起見，不得不加倍壓迫勞動者替國家負擔重任，戰勝國既因無油可榨——戰敗國一時付不出巨款——又因產業凋零，自然驅策勞動者唯一的方法。可是這箇偉大的教訓傳到古舊的俄國，忽然起了無產階級大革命。國內統治階級是被推翻了，資產階級是被打倒了，布爾希維克（*Bolshevik*）的赤色潮流席捲而南，動搖了資本主義的基礎。這箇恫嚇確實使各國

政治家和資本家驚駭，不得不謀一箇欺騙勞動階級的辦法，於是巴黎和平會議席上的人聲言『普遍的和平應該根據社會正義，爲達到這箇目的起見，勞工情形必須改良，例如規定工時，防止失業，訂立適宜生活工資，保護女工，童工及男工，』(一)並且同意於『國際聯盟會員遵照現行或今後訂立之國際條約，應設法爲男工女工童工取得並維持公平的人道的待遇，不特在他們自己的國境內，凡他們的商業組織伸張所及之國家，亦須如此，爲貫徹這箇宗旨起見，應設立並維持必需的國際機關。』(二)結果由巴黎和會預備會議委派一箇勞工委員會去辦理。

註一見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 第七章 "Labor and the World" 第一六〇頁，一九二九年出版於紐約。

註二 國際聯盟約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組織的產生

一九一九年一月廿五日和會預備會議開全體會議，通過『由五大國每國選出代表二人，其他列席和會國選出代表五人，組織委員會，從國際立場調查工人狀況，並研究必需的國際方法，以便收集關於影響工人狀況之事件，取得國際共同行動，並建議組織永久機關，以便繼續調查研究，惟須與國際聯盟（英文 League of Nations, 法文 Société des Nations）合作並受其指導。』當時美國勞工大同盟主席甘柏斯（Samuel Gompers, President of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被推為委員長。委員會自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廿四日止，共開會議三十五次，在這三十五次會議之中，辯論非常激烈，辯論的中心點如下：（一）國際勞工大會中一箇政府代表的表決權是否可以算二權的問題；（二）大會所訂國際勞工立法的批准與美國聯邦憲法相衝突的問題；（三）英國自治殖民地加入的資格問題。（一）每箇委員都為本國利益而爭辯著，尤其是英國的和美國的委員。帝國主義者操縱國際政治，那是毫無足怪的，英國要求通過她所提出組織計劃，美國卻聲言須加以全部修改；英

國要求她的自治殖民地有加入的資格，以便支配，美國卻同樣要求她的各邦每一邦派一箇代表。在這種情形中，我們可以看出各帝國主義者互相衝突的真相。

和會勞工委員會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廿四日閉會，和會於四月十一日開大會，廿八日通過委員會的國際勞工組織草案，稍有修改，編入巴黎和約第十三篇第一部，並通過委員會的九條宣言，編入和約第十三篇第二部。這就是所謂勞工憲章。

註一 關於和會勞工委員會的工作，Paul Perisford 的『國際勞動組織』（章榮的中譯本，原書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第五章第五九到八九頁上有詳細的敘述。

國際勞工憲章

先時，大戰期內英，法，比，意等國於一九一六年開黎芝大會（Congress of Leeds），即提議一箇國際勞工立法的憲章。後來比國基督徒職業會（Congress of the

Christian Professional Union of Belgium) 和法國的勞工委員會(Comité Travail) 也有同樣的企圖。一九一八年十月大戰告終，英意等國都提出草約，但因為別國的沒有譯成英文，所以就將英國所提出的草約作討論根據，後來幾經修改，通過如下：

第一部 序言

國際聯盟之目的，在建設普遍的和平，而和平之成立，須以社會正義為根據。

在現行勞工狀況之下，許多人民求正義而不得，備嘗艱苦貧乏，以致社會傾軋不安，世界和平為其危害，故改革殊屬急不容緩。所謂改革者，指規定工時，包括每日及每星期最高工時，規定勞工供給，防止失業，訂定充足的生活工資，預防工業上發生之疾病及傷害，保護童工，少年工，女工，規定養老金及受傷卹金，保障在異國工作的工人之利益，承認結社自由之原則，組織工業職業教育機關及其他設施是也。

且夫一國對於本國勞工若不予以人道的待遇，實足障礙其他各國欲改善各該國之

設施。

訂約國爲正義人道之情感所觸動，亦爲達到世界永久和平起見，謹訂下項公約。

第一章 組織

第三八七條 茲設立永久組織，以貫徹序言所載之宗旨。國際聯盟之原來會員國應爲本組織之原來會員國，此後加入國際聯盟之會員國，應連帶爲本組織之會員國。

第三八八條 該永久組織應包含下項機關：

(一) 會員代表大會及

(二) 國際勞工局，由第三九三條規定之理事院主管一切。

第三八九條 會員國之代表大會，應在必要時隨時舉行會議，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該會議應由每會員國派代表四人組成，其中兩人應爲政府代表，其餘三人應爲該會員國之僱主及工人代表。

每一代表得由顧問陪同出席，惟會議之議事日程內，每一議案顧問人數不得過二人。大會討論與婦人特別有關之問題，至少有一顧問應為婦女。

會員國得願從在本國最足代表僱主或工人之機關（假定已有此類機關）遣派非政府之代表或顧問。

顧問除在陪同之代表請求時，及大會主席特許時，不得發言，不准表決。

代表得用書面通知主席，委派一顧問為其代替人，該顧問以此種資格出席者，應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代表及顧問之姓名，由其本國政府通知國際勞工局。

代表及顧問之證書，由大會審查，大會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票數，拒絕任何代表或顧問，若其委任手續認為非依照本條規定者。

第三九〇條 大會討論一切議案，各代表應有權以簡人資格表決。

會員國有權遣派之非政府代表，如遇少派一人，另一非政府代表應准出席，有發

言權，但無表決權。

若根據第三八九條之規定，大會拒絕某會員之一代表，本條規定應適用代表被拒之例，作為未經遣派待遇。

第三九一條 大會會議，應在國際聯盟所在地，或大會前屆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所決議之地點舉行。

第三九二條 國際勞工局應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份。

第三九三條 國際勞工局應受理事院管理，該院由二十四人組成，照下項委任。

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應組織如下：

十二人代表政府。

六人由大會僱主代表選出。

六人由大會工人代表選出。

代表政府之十二人，其中八人應由主要工業會員國委派，其餘四人應由大會政府

代表（前述會員國之政府代表除外）選出之會員委派。

關於主要工業國會員之任何問題，應由國際聯盟會議解決。

理事院人員之任期應為三年。補充懸決問題及其他相同問題得由理事院決定，再由大會核准。

理事院應隨時由本院選出一人為主席，規定本院之秩序及開會日期。如遇理事院會員至少十人書面要求開會，應開特別會議。

第三九四條 國際勞工局應設局長一人，由理事院委任，受理事院訓令，負責妥善執行國際勞工局之任務，或其他向其派定之職務。

局長或其代替人應出席理事院各次會議。

第三九五條 國際勞工局之職員，應由局長委任，局長應甄選不同國籍之人，同時應顧慮不致因此影響本局之效能。此項職員若干應屬婦女。

第三九六條 國際勞工局之任務，應包括收集及分配一切關於國際整頓工業生活

狀況勞工狀況之事實，尤應包括研究各種問題，原擬提出大會，以便訂立國際公約者，及大會訓令舉行之特別調查。

國際勞工局製備大會會議之議事日程。

國際勞工局執行本條約本部之規定關於國際糾紛之職務。

國際勞工局應用英法文及理事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文字編輯並印行報章，討論工業及職業問題之有國際關係者。

總之，國際勞工局除本條載列之任務外，應有凡大會賦予之其他權限及責任。

第三九七條 任何會員國政府機關之研究工業職業問題者，得憑藉該政府派往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之代表直接與國際勞工局局長通訊，如無此種代表，得憑藉該政府因此委派之合格官員。

第三九八條 凡國際聯盟秘書長所能幫助國際勞工局者，國際勞工局應受其幫助

第三九九條 每會員國應發給其代表及代表之顧問及其理事院代表出席於大會或於理事院會議之旅費及生活費。

國際勞工局，大會會議，或理事院之其他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盟秘書長由聯盟之普通經費項下撥給勞工局局長。

根據本條規定付給局長之一切款項，局長應對國際聯盟秘書長負責。

第二章 程序

第四〇〇條 大會議事日程，由理事院解決，任何會員之政府，或第三八九條規定認可之任何代表團體，關於議事日程有任何建議，理事院應予以考慮。

第四〇一條 勞工局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並傳達議事日程，俾會員國於開會前四月接到，並由會員國轉達於業經委定之非政府代表。

第四〇二條 任何會員國之政府，得正式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任何議案。其反對理由，應開列於合理的說帖內，寄交勞工局局長，由其分送國際勞動組織之會員國

業經反對之議案，若經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予以討論，應不得剔出議事日程之外。

任何議案經大會代表三分之二議決予以討論，是項議案應列入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內。

第四〇三條 大會應規定自己之程序，選舉自己之主席，並得委派委員會，考慮及報告任何事項。

除本條約本部明白規定者外，一切事項須由大會出席代表之多數票取決之。表決之總數，應等於參加會議之代表之半數，否則表決無效，

第四〇四條 大會委派之任何委員會，大會得加派專家，此項專家應屬參議性質，無表決權。

第四〇五條 關於議事日程之議案，大會如通過某項提案，應負責決定該項提案

應取何種方式，其方式如下：

(甲) 建議書 提交會員以便頒布國家條例，或採取別種辦法，使建議書發生效力。

(乙) 國際公約草案 俟會員之國會批准。

無論取任何一種方式，大會最後取決通過建議書或公約草案應有三分之二之多數票。

製定一般適用之任何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大會應注意氣候情形，工業組織發展不全狀況，或其他使工業狀況大體不同之特殊環境的國家，如有認為適合是種國家需要之變通辦法，大會應建議之。

建議書或公約草案一份，應由大會主席及勞工局局長簽字證實，寄存國際聯盟祕書長。祕書長將建議書或公約草案簽字本分寄各會員。

各會員於大會閉幕至多一年內，將建議書或公約草案提出主管此類事件之當局，

以便頒佈條例，或其他行動，若因特殊情形不能於一年內提出，得於最早可行時機或自大會閉幕未滿十八個月之內提出。

如係建議書，應向祕書長報告所取行動。

如係公約草案，若得主管此類事件之當局批准，會員國應向祕書長報告公約，正式批准，并取必需之辦法，使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如關於建議書，無立法或他種辦法使其發生效力，又如公約草案未得主管此類事件之當局批准，該會員國應不再負責。

設如遇聯邦國，其訂立關於勞工事項之公約之權，受某項限制，該聯邦政府應有權將受此項限制之公約作建議書待遇，而本條關於建議書之規定得在此例適用。

前條之解釋應根據下項原則：

大會因通過任何建議書或草約，不得請求或要求任何會員國削減現行建例業經給予有關係工人之保障。

第四〇六條 如此批准之任何公約草案應向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惟祇有批准該約之會員國受其拘束。

第四〇七條 提出大會最後考慮之任何公約草案如不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彼此仍得有權訂立該公約。

如此訂立之公約，有關係之政府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由其登記。

第四〇八條 各會員國須每年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業經施行使訂立之公約發生效力之辦法。此項報告應依照理事院指定之方式，並載列理事院指定之事項。勞工局局長應將此項報告撮要提出下屆大會。

第四〇九條 設遇僱主或工人之社團向國際勞工局訴請某會員關於訂立之公約不設任何辦法，使其發生效力，理事院得將該項訴文通知被訴之政府，並請該政府發表認為適當之辯書。

第四一〇條 在相當時期內，如未收到該政府之辯書，或雖收到然理事院認為不

滿，理事院應有權公佈訴文及答覆之辯書。

第四一一條 任何會員國關於遵照前述各條批准之任何公約，如對於其他批准該約之會員所取之實施辦法認為不滿，應有權向國際勞工局控訴。

理事院如認為適當，得於訴文未提交下條規定之查詢委員會前，按第四〇九條之規定，通知被訴之政府。

如理事院認為無通知被訴政府之必要，或通知後在相當時期內未收到理事院認為滿意之辯書，理事院得請求委派查詢委員會考慮該訴文並報告一切。

理事院得自動或於收到大會代表遞來之訴文時，採取同樣辦法。

理事院正在討論第四一〇條或第四一一條發生之事件時，被訴之政府如尙未派代表參加討論，應得於理事院正在考慮時派代表參加討論。該事件之討論日期，應於事前適當通知被訴之政府。

第四一二條 查詢委員會之組織，應遵照下項規定：

每會員於本條約發生效力之六箇月內，須委派有工業經驗者三人，其一為僱主代表，又一為工人代表，餘一為獨立資格者，此三人應組織團體，查詢委員會之會員應由此調派。

如此被委者之資格，應受理事院審查，理事院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票數，得拒絕認為不合本條規定資格之人。

國際聯盟秘書長接到理事院之請求，應由該團體內各方抽出一人，組織查詢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該三人應非直接與訴案有關之會員國派往該團體之人。

第四一三條 如按第四一一條將訴文提出查詢委員會，會員同意無論與訴文直接有關與否，須將所得一切與訴案事由有關之報告送交委員會參閱。

第四一四條 查詢委員會討論訴文完畢，應製備報告書載列一切事實問題之結論，關係解決雙方爭執之點者，並建議認為適當之辦法，於何時可以實施。

查詢委員會亦應在報告書內指出認為其他政府可以適當採用之經濟性質的辦法，（假定有此種辦法）對付違約國。

第四一五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將查詢委員會報告書分別通知與訴文有關係之政府，並將其公佈。

有關係之政府應於一月內向國際聯盟秘書長報告是否容納委員報告書載列之建議，如不容納，是否擬將訴案提出國際聯盟之國際永久法庭。

第四一六條 任何會員對於建議書或公約草案，如不施行第四〇六條規定之辦法，其他會員應有權將此事提出國際永久法庭。

第四一七條 國際永久法庭關於訴案或按第四一五條或第四一六條提出之事件，其判決應為最終的。

第四一八條 國際永久法庭得確定，更易，或平反查詢委員會之結論或建議書，並應於判文內指出認為適當，而其他政府可以採用之經濟性質的辦法（假定有此種

辦法)對付違約國政府。

第四一九條 查詢委員會報告書或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書載列之建議，任何會員若於指定時間內不能執行，其他會員國得施行委員會報告書或法庭判決書指出之經濟性質的辦法，對付違約國。

第四二〇條 違約政府得隨時向理事院通知已取必需之辦法，服從查詢委員會之建議，或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並得請求國際聯盟祕書長組織查詢委員會查核一切。第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七，及四一八諸條，在本例應適用，若查詢委員會之報告或國際法庭之判決係利於違約政府，其他政府應立時終止業經施行對付違約國政府之辦法。

第三章 一般規定

第四二一條 會員國業經按本條約本部之規定批准之公約，擔任施行於其殖民地保護國及非完全自主之屬地，應依下項規定：

- (一) 地方情形特殊，公約不適用者不得施行，或
- (二) 公約應予必需的通融辦法，以便適合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該會員國之殖民地，保護國，及非完全自主之屬地業經施行何種辦法。

第四二二條 本條約本部之修正案，由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應於組成國際聯盟行政會議之代表之國及會員國四分之三之批准時發生效力。

第四二三條 關於解釋本條約本部或會員國依照本條約本部規定隨後訂立之任何公約發生問題或爭執，應提出國防永久法庭解決。

第四章 暫時規定

第四二四條 大會第一次會議，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舉行。

會議地點及議事日程應於本條約之附加本指定。

召集及組織第一次會議之辦法，由附加本爲此規定之政府擔任。該政府製備提出

大會之公文之工作，應有一國際委員會幫助，該委員會之組織法，見附加本規定。

第一次會議及隨後各次會議在國際聯盟尚未備有普通經費之前，其開支除代表及顧問之開支外，由會員國依照環球郵務同盟國際局之分配法擔負。

第四二五條 在國際聯盟未組成前，前述各條規定應遞送國際聯盟秘書長之信件，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保存，然後轉送聯盟之秘書長。

第四二六條 俟國際永久法庭成立後，照本條約本部應提出該法庭之爭執問題，可提出國際聯盟行政會議委出三人組成之法庭。

第二部 一般原則

第四二七條 立約國承認工業之工資勞動者在幸福及德智體三方面於國際上最爲重要，爲促進此種幸福起見，業經設立第一部所規定之永久機關與國際聯盟聯合。

立約國承認各處氣候，習慣，風俗之不同，經濟機會及工業因襲之歧異，故欲謀嚴格一致的勞工規定，立時殊難辦到。然立約國主張勞工不得作商品待遇，以爲規

定勞工之方法及原則非無有也，此種方法及原則，一切工業社會在特殊情形可以施行之下，應予施行。

立約國尤視下項方法及原則為特別切要：

- (一) 上述謂勞工不得僅作商品待遇之原則。
- (二) 僱主工人享受一切為合法目的之結社權。
- (三) 工人所得之工資，應足維持當時當地之相當生活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工作及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制，凡未經採用之國，應以此制為欲達到之標準。
- (五) 每星期至少休息二十四小時，如能辦到應包括星期日在內。
- (六) 取消童工制並限制少年人工作，使其可以繼續受教育，並發展正當之體育。
- (七) 男女從事同樣價值之工作，工資亦應相同。

(八)各國關於勞工生活標準之條例，須注意使一切合法旅居該國之工人受公平的經濟待遇。

(九)各國應設稽查制，擔保障工人之條例切實施行，婦女亦應參加稽查工作。

此項方法及原則，立約國不敢謂其完備的，最終的，然認為足以開導國際聯盟之政策，如聯盟會員之工業社會肯採用之，並有充足的稽查制擔保其使行，則世界工銀勞動者之受惠無窮矣。

組織法附加本

(一九一九年勞工年會第一次會議)

會場地點在華盛頓。

大會請美國政府召集。

國際組織委員會包含七箇委員，由美，英，法，意，日，比，瑞士委派。委員

會如認為必要，得請其他會員國派代表參加。

議事日程：

(一) 應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制。

(二) 防止失業問題。

(三) 婦女僱傭問題。

甲 分娩前後及母性補助金問題

乙 夜工問題。

丙 不合衛生之工作問題。

(四) 童工問題

甲 最低年齡限制制。

乙 夜工問題。

丙 不合衛生之工作問題。

(五) 一九〇六年伯恩會議通過禁止工廠婦女夜工及禁用白磷製造火柴條約之擴充及施行問題。

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修正案（亦即其他和約同條之修正案，一九二三年第四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同條應讀如下：

國際勞工局應由下列三十二人組成之理事院管理一切。

十六人代表政府。

八人代表僱主。

八人代表工人。

代表政府之十六人，其中八人由主要工業國會員委派，其餘八人由參加大會之政府代表（前述八會員之代表除外）選出之會員委派。有代表之十六會員，其中六會員應屬非歐洲國。

關於主要工業國的會員，如發生資格問題，由國際聯盟行政會議解決。

代表僱主及工人之人，應由大會之僱主及工人代表分別選出，兩僱主代表席，兩工人代表席，應屬非歐洲國。

理事院之任期應為三年。

補充懸缺委派代替人及其他相同問題，得由理事院決定，惟須大會核准。

理事院應隨時由本院內選出自己的主席，規定自己的程序，限定會議次數。理事院經本院至少十二箇代表之書面請求，得開特別會議。

註 1 於 Parigord 的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附錄 1，第二一六五到二九一頁。

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格問題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格問題，曾經引起許多討論，尤其是僱主代表。他們第二

發問的，便是國際勞工組織是否涉及農業工人。在有些國家，例如瑞士和法國，未曾激起反對以前，國際聯盟行政會議便決定徵求國際永久法庭的意見。法庭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答覆是肯定的，以為農業應該作一種產業看待，國際勞工組織為貫徹和平條約第十三篇的精神與文字起見，理當涉及一切工銀勞動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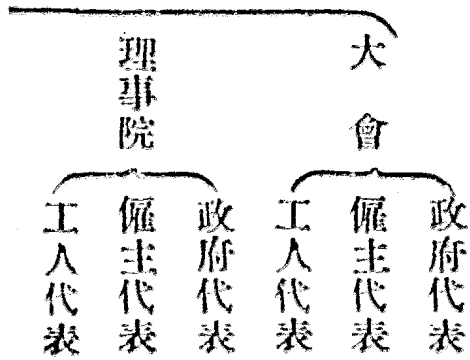
註一 比較 G. Sealle 的 "Precis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第九章 "La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第 133 到 134 頁。

四 國際勞工組織的構造

構造的鳥瞰

國際勞工組織 (英文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法文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是由三箇機關組成的，即 (一) 國際勞工大會 (英文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法文 *La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二)

理事院 (英文 Governing Body, 法文 Le Conseil d' Administration) 和 (三) 國際勞工局 (英文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法文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大會是立法機關，勞工局是行政機關，理事院介乎兩者之間。有人曾把大會比之於一國的國會 (Parliament or congress)，把理事院比之於內閣 (cabinet)，把勞工局比之於國務院 (Ministry)。為明瞭起見，列表如下：



國際勞工組織

勞工局

局長辦公處

外交組

移民科
法律科

公約股

批准
請求

大會股

理事會
一般通信

出版股

材料科

庶務科

職員科

行政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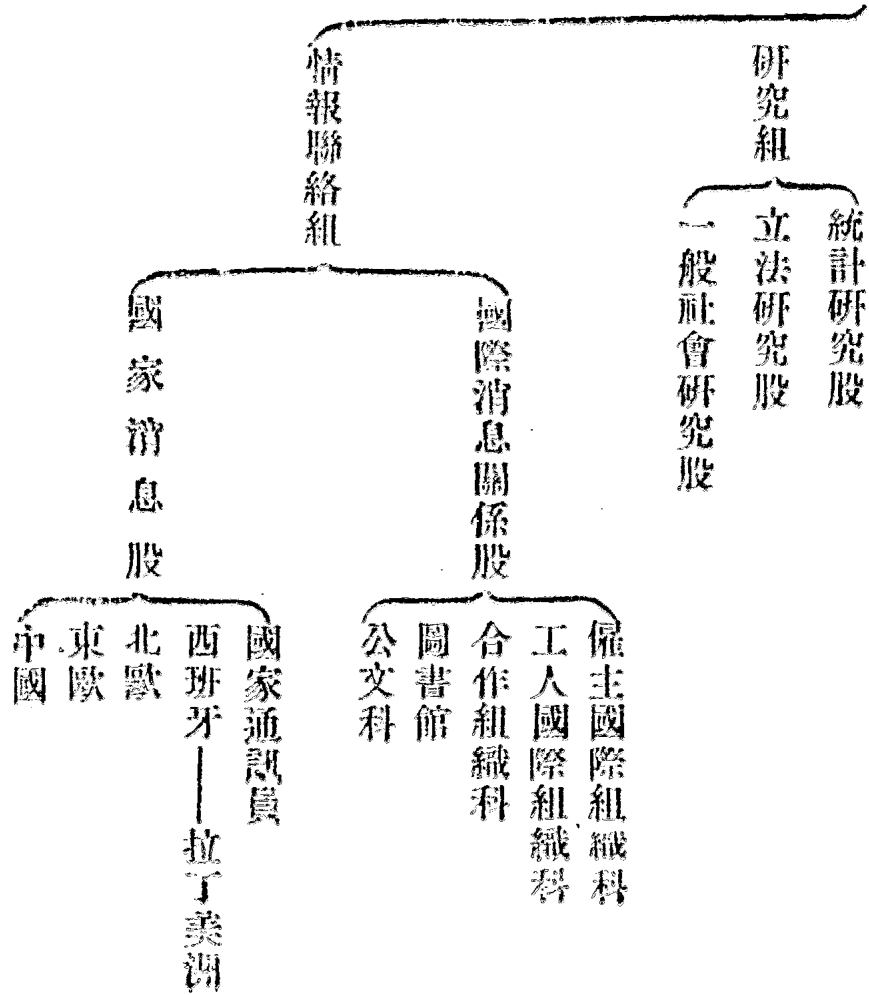
會計科

打字科

秘書廳

財政管理科

登記科



國際勞工大會

大會由每箇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國派代表四人所組成，其中二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僱主，一人代表工人。一國的政府代表，僱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可以各別表決，三種代表不必取一致行動，例如一國的工人代表在表決的時候，可以和本國的政府代表或僱主代表的行動相反。這箇原則確是和戰前幾次國際勞工會議不同。又，和會條約第三百九十條內有一款規定，如果勞資兩方非政府代表有一方不曾出席，他方雖然也可出席，在大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以示限止僱主勢力的擴張。然政府代表仍有表決權。會員國對於非政府代表，在指派時須得各該最足代表之職業團體的同意。

關於議事日程之每一議案，每一代表得帶同顧問出席，但人數不得過二名，顧問經代表敦請，有權演說，惟代表不會用書面報告大會主席請顧問代理，顧問無表決

權。這種尙稱公允，因為專家有機會可以預聞。

大會若討論有關於婦女的問題，其顧問至少須有一人爲婦女。

大會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有人雖然把大會比之於一國的國會，但牠不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最高機關，更不是各國會的總國會。國際勞工組織的最高權是多元的，即分於大會，理事院，國際永久法庭，和各國政府。大會可以經到會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公約草案 (draft convention) 或建議書 (recommendation)，但此種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對於各國不直接發生效力，牠的權限僅僅是議決，然後再交於國際聯盟祕書長，由他轉達各會員國，請其批准，最後的權限還是在於各會員國的政府，因爲非如此便要與國家的『主權』 (Sovereignty) 相衝突。

大會對於會議的辦法，採取美國國會的委員會制，就是說，每一議案交給許多委員會去辦，如起草委員會，議決案委員會等。委員會的組織由政府，僱主和工人三

方面依大會比例所組成，但討論公約草案和建議書的委員會卻和大會不同，是由三方面等數人所組織。

大會會議的議事日程 (agenda) 由理事院決定。任何會員國的政府，僱主，或工人團體得請求將特殊問題列入討論，也得請求將某項問題剔出議事日程，但無論為前者或為後者，都要經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之二的通過。議事日程應由勞工局局長先期送達各會員國，預計於四月前可以接到，使各該國有考慮的裕餘。

理事院

上面已經說過，理事院是介在大會和勞工局之間的，牠的組織由下列人員所構成：

政府代表 十二人，

僱主代表 六人，

工人代表 六人。

在這二十四箇人員之中，十二箇政府代表，須由八箇主要工業國委派出來，其餘四箇由其他到會的政府代表推舉，但上述八國除外。所謂八箇主要工業國，就是英，法，比，德，意，美，日，瑞士。在這八國之中，除出美國因為不會在巴黎和約簽字，日本總算是亞洲的外，其餘六國都是歐洲國家。這當然要引起非歐洲國家的爭議。於是國際聯盟行政會和國際勞工局兩箇機關在一九二〇年派員開聯席會議，議決以下項標準來定主要工業國的取捨：

- (一) 工業產品，包括礦業及運礦業總量。
- (二) 工業人口與全國人口的比例。
- (三) 馬力總量，火車與輪船除外。
- (四) 每人有馬力幾匹。
- (五) 鐵道哩數總數。

(六) 每一千平方公里之領土有若干鋸道。

(七) 商輪之發達。

自從這箇標準定後，印度便代替了瑞士。但當局覺得仍舊不能使一切有關係的國家滿足，於是一九三二年又通過一條修正案，改理事院人員總數為三十二，其分配如下：

政府代表十六人，

僱主代表八人，

工人代表八人。

十六箇政府代表之中，八箇仍為主要國代表，其餘八箇由到會政府代表推舉。政府代表六人，僱主及工人代表各二人，應屬非歐洲國。所謂八箇主要工業國者。即為英，法，比，德，日，意，印度，和加拿大，而產業(一)人口(包括工業及農業)佔全國總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國，到一九三〇年還不能佔一席之地。(二)並且，名義

上非歐洲國雖有三箇，歐洲仍舊佔著優勢，三箇非歐洲國中，除出日本以外，印度和加拿大受其母國支配是顯而易見的。更進一步講，美國既因未簽和約不曾正式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而不得在理事院佔一席之地，德國是一箇戰戰兢兢的戰敗國，意大利，比利時，又不能與英國相頡頏，和英國稍能抵禦者祇有法國，但法國是孤立無援的，所以國際勞工組織的理事院猶如國際聯盟的行政會，都由英國獨手包辦著，國際勞工憲章第一部上所謂「和平之成立，須以社會正義為根據，」無非是條具文而已。

理事院的勢力既由英國操縱著，而其權限又很大，國際勞工局的局長是由牠委派的，國際勞動組織的活動是由牠監督的，大會年年會議的議事日程是由牠備製的，會員國訂立公約關於施行該項條約所取的方法，逐年要向國際勞工局提出報告書，這箇報告書的方式和內容也是由牠議定的。牠對於實施公約及不踐約國執行制裁，又有司法權及獨斷權。無怪乎英國樂此而不倦。

註一 見國際永久法庭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判決書。

註二 比較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時事新報日內瓦通訊，中國政府代表朱懋澄氏向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的演說。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設局長 (director) 一人，由理事院委派，任期無限制，局長有權選擇並指派勞工局一切職員，職員對局長負責，局長又對理事院負責。在一九二五年六月間，局中共有職員三百五十人，代表二十八國，但其中英國人有九十四人，要佔四分之一以上。

局長以下為局長辦公處 (directoriate)，其中設三箇機關，即 (一) 秘書廳 (private secretariat)，擔保並執行局長訓令，不致誤解，又設報界招待處，(二) 行政股 (administration section)，一方對副局長直接負責，一方與各組各股通力

合作；行政股包括登記科 (registry)，財政管理科 (financial control)，打字科 (typing)，會計科 (accounts branch)，職員科 (staff branch)，庶務科 (household)，及材料科 (material branch) (三) 出版股 (editorial section)，辦理本局出版，編輯，印刷，及推銷一切事務。

勞工局除局長辦公處直接隸屬於局長外，共分三大組，即外交組 (diplomatic division)，研究組 (research division)，及情報聯絡組 (intelligence and liaison division)。

外交組設三股；(一) 大會股 (conference section)，預備大會，理事院，及各委員會的工作，辦理各國政府與國際聯盟有關國際勞工組織來往之函件；(二) 公約股 (convention section)，從公約的批准與執行這箇觀點考察大會決議案的效力，並負責出版大會最後記錄及公報；(三) 法律股 (legal section)，研究關於本組織進行之法律問題；及附設移民科 (emigration service)。

研究組設三股；(一)統計研究股 (statistical studies section) 研究各國有關勞工的統計；(二)立法研究股 (legal studies section)，研究各國的勞工立法及勞工條例；(三)一般社會研究股 (general social studies section)，研究不屬於上述兩股範圍之一切社會問題。

情報聯絡組設兩股：(一)國際消息關係股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relation section)，股分甲、僱主國際組織科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rvice)，從國際立場研究勞工局與僱主國際組織的關係；乙、工人國際組織科 (work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rvice)，從同一立場研究工人的國際組織；丙、合作組織科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ervice)，考察關於合作及維持合作社關係的問題；除此以外又有，丁、圖書館 (Library)，戊、文書科 (documents service)。(二)國家消息關係股 (n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relation section)，包括下列各處通訊：甲、西班牙與拉丁美洲，乙、北歐，丙、東歐，丁、中國。

五 國際勞工立法之施行與制裁

立法的程序

國際勞工法的議事日程，先由理事院排列，然後將每一議案（*Topic*）交專門委員會研究。會員國都得提議或反對議案，但必須經大會到會全體人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專門委員會先收集各國關於某一議案的現有材料，把研究所得製成各項問題（*Subjects*），由勞工局送交各會員國，會員國接到該項問題紙後，須於一年以內答覆。於是專門委員會將答覆加以整理，製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由大會到會全體人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即算為成立，但牠不立時發生效力。

立法的實施

大會成立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後，應由大會主席及勞工局局長簽字，送交國際聯盟

秘書長，秘書長再把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分寄各會員國。會員國接到該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後，至多須於大會閉幕後一年內提交主管此類事件的當局，以便訂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其他行動，若因特殊情形不能於一年內提出，得於最早可能的時機或自大會閉幕未滿十八箇月內提出。這樣製為國法的公約或建議書，纔算發生效力。

如果是建議書，應向國際聯盟秘書長報告所取行動；如果是公約，應向他登記，並須每年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業經施行，使訂立的公約發生效力之辦法。這種報告的方式和所載的項目由理事院決定。局長接得報告後須於下屆大會撮要報告。

立法的制裁

會員國批准公約後，如果不頒佈施行條例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切實施行，本國的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可以向國際勞工局控訴。理事院便得把訴文通知被訴國政府，請牠發表認為適當的辯書。若在相當期內不曾收到該政府的辯書，或者雖然收到而理

事院認爲不滿，便可將訴文和辯書公佈，訴之於輿論。

控告的若不是本國社團而是另一箇會員國，那麼事情就比較複雜。理事院接到該項訴文時，或用上述方法請被訴國作答辯，或交給查詢委員會。委員會由各國派三箇對於工業特別有經驗的人所組織，其中一箇是僱主代表，一箇是工人代表，另一箇是獨立資格的人。國際聯盟祕書長接到理事院的請求，立時指派各方一人組織對於這件訴案的查詢委員會，但這三箇人須和原告國或被告國沒有利益關係。委員會組成後即研究訴文，以其所得製成報告書，並提出違約國應採取解決此種糾紛的辦法，該國若不接受，再請國際永久法庭辦理。國際永久法庭設立一箇勞工院(Labour Chamber)，專爲辦理此項事件，牠由五箇推事組成，並可聘請勞工問題專家以陪審官資格出庭，其判決是最後的。但國際永久法庭所判決的對付違約國的辦法，僅限於經濟性質，換句話說，便是國際抵制違約國在不遵守公約之下所生產的貨物，這種抵制就過去經驗而論，差不多毫無效力，因爲各國不願以此結怨違約國，所以

現在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國際勞工法的唯一制裁，僅靠著道德力，即所謂輿論，這種力量能否促進違約國覺醒，很使人懷疑。

還有一點：如果會員國不在規定期間以內批准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仍舊沒有辦法，例如中國在一九三〇年初纔第一次批准最低工資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現有會員五十五國，大會在十年來所通過的三十箇公約中被批准者祇及半數而已。

六 國際勞工組織的成績

歷屆大會所通過的公約和建議書

要判斷國際勞工立法是否有效，我們便須先來看看國際勞工組織在過去十年間所做的成績怎樣。這裏先略述歷屆大會所通過的公約和建議書，然後再來分析公約和建議書的性質。

第一次大會舉行於美國華盛頓，時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會員國出席者共計三十九，政府代表一百二十七，僱主和工人代表各計二十五，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限制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制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三
失業	一九二一，七，一四。	二五
工商業女工分娩前後的僱用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二
工業女工夜工	一九二一，六，一三。	二〇
工業童工最低年齡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九
工業少年工夜工	一九二一，六，一三。	二二

建議書：

失業

外籍工人互惠待遇

防止畜類傳染病

保護女工童工防止鉛毒

設立政府衛生局

採用一九〇六年伯恩公約禁用白磷製造火柴

第二次大會舉行於意大利熱那亞（Genoa），時在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日會員國出席者共計二十七，政府代表四十七，僱主及工人代表各二十，這次專討論航海業問題，所以僱主都是船主，工人都是海員，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航海業童工最低年齡	一九二一，九，二七	二二
船隻損失或建築時失業賠償	一九二三，三，一六	一二

設立海員介紹所

一九二二，一一，二三． 一六

建議書：

限制漁業工作時間

限制內河航業工作時間

頒佈全國海員法典

海員失業保險

第三次大會舉行於瑞士日內瓦，時在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會員國出席者共計三十九，政府代表六十九，僱主代表二十四，工人代表二十五，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農業僱用童工最低年齡	一九二三，八，三一．	一二

農業工人結社權

一九二三，五，一一。一七

農業工人賠償

一九二三，二，二六。一二

油漆業使用白鉛

一九二三，八，三一。一六

工業採用星期休息

一九二三，六，一九。一七

僱用少年工爲小工或火夫之最低年齡（航海業）

一九二三，一一，二〇。二一

航海業僱用童工少年工之強迫醫藥檢查

一九二三，一一，二〇。二一

建議書：

預防農業工人失業

分娩前後保護農業女工

農業女工夜工

農業童工及少年工夜工

發展農業專門教育

農業工人居住於僱主家中的狀況

農業社會保險

商業採用星期休息制

第四次大會舉行於日內瓦，這是第二次日內瓦會議，出席會員國共計三十九，這次除通過一條建議書外，並無通過任何公約草案，原因在於以前歷屆所通過的草約，批准者寥寥，所以這次會議主要的工作是修改憲章，就是前面的附加本。建議書名為『通知國際勞工局關於移民出境，移民入境，移民遣回及轉移的統計和其他消息。』

第五次大會開會於日瓦內，時在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也沒有通過公約草案，這次討論的集中點在於工廠稽查制。勞工法要切实施行，非有嚴密的稽查制不可，否則法律等於虛設。當時通過一條『關於保障實施保護工人之法律及條例的稽查制組織之一般原則』的建議書。其所建議者為：（一）工廠稽查範圍，

(二) 工廠稽查員的職務及其權限的性質，(三) 工廠稽查報告組織法，(四) 稽查報告。此外又通過下列議決案：

- 一 請國際勞工局調查各國關於傷害賠償的法律。
- 二 請國際勞工局將每年所得各種調查報告出一總報告。
- 三 請國際勞工局將各國調查報告之比較分散於各國。
- 四 請理事院徵求各國對於鐵路上自動接車機的意見，其目的在決定是否能得一種國際的同意，成立一種劃一的自動接車機，以保護工人利益。
- 五 請理事院考慮下屆開會時能否將產業調查以區別於商務調查。

六 請理事院根據巴黎和約附件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考慮薩爾流域 (Saar Basin) 的勞工狀況是否基於人民的志願及聯盟的原則治理。

第六次大會開會於日內瓦，時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五日，出席會員國共計三十九，政府代表六十九，僱主代表二十九，工人代表二十八，這次對於公約

草案及建議書的辦法和從前有些不同，大會鑒於從前的成績不良，於是改變方向，先臨時通過三箇草約，分送各國，徵求意見，用一年時間考慮，而於下屆大會最後通過，作為正式公約草案。這次僅通過一條建議書『啓發工人暇時利用法。』

第七次大會開會於日內瓦，時在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十日，出席會員國共計四十六，為以前歷屆最高的記錄，政府代表八十人，僱主工人代表各三十二，最後通過上屆各種公約草案，並臨時通過幾條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工人傷害賠償	一九二七，四，一	九
工人職業病賠償	一九二七，四，一	一五
傷害賠償內外工人一律待遇	一九二六，九，八	二一
麪包廠夜工	一九二八，五，二六	三

建議書：

工人賠償最低標準

工人賠償糾紛之裁判

工人職業病賠償

傷害賠償內外工人一律待遇

第八次大會自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舉行於日內瓦，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稽查船上出國僑民手續簡單化

一九二，七一二，二九·八

建議書：

保護船上出境僑民（婦人與女孩）

第九次大會自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於日內瓦，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海員合同項目

一九二八，四，四，四

遣回海員

一九二八，四，一六，四

建議書：

遣回船長學徒

稽查海員工作狀況之一般原則

第十次大會自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六日舉行於日內瓦，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工商業工人及家僕的疾病保險

一九二八，七，一三，三

農業工人的疾病保險

一九二八，七，一三，二

建議書：

疾病保險的一般原則

第十一次大會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舉行於日內瓦，出席會員國共計四十六，政府代表八十一人，僱主代表三十五人，工人代表三十四人，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設立最低工資規定機關

未施行

○

建議書：

應用最低工資規定機關

第十二次大會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出席會員國共計五十，政府代表八十八，僱主代表三十七，工人代表三十六人，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記錄船隻運輸重包的重量

碼頭工人傷害保護

○ ○

建議書：

防止工業災害

負責保護馬力發動機關

碼頭工人傷害互惠保護

徵求工人組織及僱主組織起草碼頭工人安全條例

第十三次大會自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於日內瓦，出席會員國共計五十一，政府代表八十六人，僱主代表及工人代表各三十五人，其成績如下：

公約：

名稱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取締強迫勞動		○ ○
店員及公司職員工作時間		○ ○
建議書：		
旅店飯館工作時間		
娛樂場所工作時間		
醫院及貧民收容所工作時間		
取締間接強迫勞動		

這次又有一條煤礦工人工作時間的公約草案，結果僅差三票未曾通過。中國在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都有完全的代表團派出，一九三〇年的委員如下：政府代表朱懋澄和吳凱聲，工人代表方覺慧，僱主代表吳德泰。

爲便於閱讀起見，把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〇年大會所通過的公約草案和建議書列

爲下表，公約草案批准國家截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爲止。(二)

公約草案

縮名(三)	採取日期	施行日期	批准國家
工作時間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三
失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一九二一，七，一四	二五
女工分娩(工商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九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八
女工夜工(工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一九二一，六，一三	二〇
童工最低年齡(工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九
少年工夜工(工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一九二一，六，一三	二二
童工最低年齡(航海業)	一九二〇，七，九	一九二二，九，二七	二九
失業賠償(海員)	一九二〇，七，九	一九二二，三，一六	一二

海員介紹所	一九二〇，七，一〇。	一九二一，一一，二三。	一六
童工最低年齡(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七。	一九二三，八，三一。	一二
工人結社權(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二。	一九二三，五，一一。	一七
工人賠償(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二。	一九二三，二，二六。	一二
油漆業使用白鉛	一九二一，一一，一九。	一九二三，八，三一。	一六
星期休息(工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七。	一九二三，六，一九。	一七
小工或火夫最低年齡(航海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一。	一九二二，一一，二〇。	二一
少年工醫藥檢查(航海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一。	一九二二，一一，二〇。	二一
工人傷害賠償	一九二五，六，一〇。	一九二七，四，一。	九
工人職業病賠償	一九二五，六，一〇。	一九二七，四，一。	一五
傷害賠償內外	一九二五，六，五。	一九二七，九，八。	二一
工人一律待遇	一九二五，六，八。	一八二八，五，二六。	三
麪包廠夜工			

稽查船上出境民簡單化	一九二六，六，五。	一九二七，一二，二九。	八
海員合同項目	一九二六，六，二四。	一九二八，四，四。	四
遣回海員	一九二六，六，二三。	一九二八，四，一六。	四
工商業及家僕 工人疾病保險	一九二七，六，一五。	一九二八，七，一三。	三
農業工人疾病保險	一九二七，六，一五。	一九二八，六，一三。	二
設立最低工資規定機關	一九二八，六，一六。		
記錄船隻運輸 重包之重量	一九二九，六，二一。		
碼頭工人傷害保護	一九二九，六，二一。		
取締強迫勞動	一九三〇，六，二八。		
店員及公司職 員工作時間	一九三〇，六，二八。		
商業上星期休息		一九二一，一一，一九。	
移民統計		一九二二，一一，二。	

工廠稽查制度組織	一九三三，一〇，二九。
工人暇時利用	一九二四，七，五。
工人賠償最低標準	一九二五，六，一〇。
工人賠償糾紛之裁判	一九二五，七，一〇。
工人職業病賠償	一九二五，七，一〇。
傷害賠償內外工人一律待遇	一九二五，七，五。
保護船上出境移民(婦人與女孩)	一九二五，七，五。
遣回船長學徒	一九二六，七，二三。
稽查海員工作狀況之一般原則	一九二六，七，二二。
疾病保險之一般原則	一九二七，六，一五。
應用最低工資規定機關	一九二八，六，一六。
防止工業災害	一九二九，五，三〇。

負責保護馬力發動機器

一九二九，五，三〇，

互相防護碼頭工人傷害

一九二九，五，三〇，

碼頭工人安全條例

一九二九，五，三〇，

旅店飯館工作時間

一九三〇，六，二八，

娛樂場所工作時間

一九三〇，六，二八，

醫院及貧民收容所工作時間

一九三〇，六，二八，

建議書

縮名(三)

大會通過日期

失業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外籍工人互惠待遇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防止畜類傳染病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保護女工童工防止鉛毒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設立政府衛生局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禁用白磷	一九一九，一一，二八。
工作時間(漁業)	一九二〇，六，三〇。
工作時間(內河航業)	一九二〇，七，九。
全國海員法典	一九二〇，七，九。
失業保險(海員)	一九二〇，七，九。
失業(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二。
女工生育(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五。
女工夜工(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五。
童工及少年工夜工(農業)	一九二一，一一，一五。
農業專門教育	一九二一，一一，一二。

居住狀況(農業)

一九二二，一一，一五。

社會保險(農業)

一九二二，一一，二二。

取締間接強迫勞動

一九三〇，六，二八。

註一 本表所得材料，採自：Oppenheim 的“International Law”附錄四，第
八〇四到八〇五頁，一九二九年出版；國際勞工局的 Draft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at its Eleven Sessions held 1919-1928, 一九二八年出版；又，
“Report of the Director”第二部，一九二九年出版；又，“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第十八卷第四號，一九二八年四月，第一五四到一八三
頁 及第二十卷第三號，一九二九年九月，第三二二到三五五頁，申報一
九三〇年八月一日及時事新報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

註二 未縮短的原來譯名見前。

註三見前。

七 國際勞工立法的分析

立法的分類

自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〇年之間，國際勞工大會一共通過三十道公約草案，三十七道建議書，量的方面已經說過，現在進而從質的方面探討一下。照我的分類，共有下列九類：（一）工作時間；（二）勞動保險；（三）女工，童工，少年工，外國工，保護；（四）失業；（五）移民；（六）最低限度；（七）工人權利；（八）衛生安全及稽查；和（九）其他。

工作時間

一 每日工作

1 工業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限制工業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範圍包括礦業，運輸業，交通業，製造業，修補業，裝飾業，改造業等，無論其為官方經營或私人經營，但日本，印度，希臘，羅馬尼亞，加以某種條件；中國，波斯，暹羅不適用。僱主必須將工作時間公布於易見的地方，如遇特殊情形每日得超過八小時，但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並須酌量產業狀況應用於屬地，被保護國及未曾完全自治的殖民地。

2 漁業 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推廣上述工作限制於漁業，政府頒布條例時，須詢問僱主及工人團體的意見。

3 內河航業 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的建議書，又勸告會員國將上述工作時間限制推廣於內河航業，各會員國得視氣候及內河航業之特殊產業狀況酌量辦理，並須規定內河航業與海洋航業的區別。

4 店員職員 一九三〇年第十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

，須限制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制，其範圍適用於各種商店，郵務，電報電話，工商性質混合的店舖或廠所，以及行政機關內的職員。遇下列情形者得比照該公約履行：（甲）各種店廠之工作人員均屬一家人者，（乙）工作人員與國家行政有關係者。該公約範圍以內的店員與職員，除有例外，每星期只做四十八小時工作，每日只做八小時工作。若照每星期攤算，每天最多也不得過十小時，如遇意外事故或值放假期內，工作時間得增加以追補所失的鐘點，但每年不得過三十天，每天不得過一小時。實行該公約的主管機關須採取稽查制，並須命令關係僱主作種種報告及記錄，如有違法超過工作時間者應予處罰。

5 旅店飯館

6 娛樂場所

7 醫院及貧民收容所

以上三箇建議書都在一九三〇年第十三次大會通過，其辦法大致相同。

二 星期休息

1 工業機關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限制產業工人每七日可得連續四十八小時的休息，休息日得照各會員國的風俗，習慣及傳統而定，並須推及全體職工，但工作人員為一家人者除外。會員國如因特別事故增減休息時間，須詢勞資二方團體的意見，並須以後補償。工業機關範圍與每日工作第一項同。

2 商業機關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辦法，規定公立的或私立的商業機關，最好全體職工每七日至少有二十四小時的休息，會員國認為必要者得例外，休息日期與上同。

三 夜工

1 工業女工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限制女工不限年齡不得在夜間被僱於公立的或私立的工業機關（範圍如前）。但在

在機器損壞或原料品必須於當夜製成，或工作人員為一家人者得例外。『夜間』係指最少十一小時，包括下午十時至翌晨五時，政府尙未頒布條例者，得減少一時，為期十小時，但以三年為限。如因氣候關係白天做工不衛生者，得酌量加多夜工時間，但休息時間須補足。屬地，被保護國，及未曾完全自治的殖民地得依照本地狀況採用。

2 農業女工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規定女工被僱於農業，夜間應有九小時以上的休息，藉以保障身體，如事屬可行休息時間須連續。

3 工業少年工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限制十八歲以下少年工不得在夜間被僱於上述工業，但工作人員為一家人者除外。又下列各業需要日夜繼續者，十六歲以上少年工得於夜間僱用：（甲）鋼鐵製造業；（乙）玻璃製造業；（丙）造紙業；（丁）生糖製造業；及（戊）金屬礦溶

化工作。『夜間』係指最少連續十一小時，包括下午十時至翌晨五時。煤礦及木炭礦須有十三小時以上休息，分兩班交換工作。煙烤業一切工人皆禁止夜工者，得以下午九時至翌晨四時為休息時間。熱帶國家可用變通辦法。如有不能預料的特殊需要，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工規定不適用。日本少年工年齡為十五歲以下，印度十四歲以下。

4 農業童工少年工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規定十四歲以下童工在夜間被僱於農業，至少須有十小時連續休息，以保障發育身體的必要。十四歲至十八歲少年工至少須有九小時連續休息。

5 麪包業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禁止製造麪包，麪條，麥類食品的工業做夜工，但製造餅乾批發廠除外。公約適用於一切業主及工人，惟下列情形不適用：（甲）製造者為一家人，且以自己消費為目的者；（乙）在通常工時以外為執行預備或初步工作之永久例外，但必要工人數

目以外及十八歲以下少年工必須嚴格禁止；（丙）熱帶國家為供給麵包業特殊情形所必需之永久例外；（丁）為安排星期休息所必需之永久例外；（戊）為工作緊急或全國需要所必需之暫時例外；（己）工廠遇災害。『夜間』係指最少連續七小時，包括自下午十一時至翌晨五時，由主管機關徵僱主及工人意見規定。因氣候或季節關係得酌量規定自下午十時至翌晨四時為休息時間。

四 暇時

1 工人暇時利用 一九二四年第六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應於法律或團體協議規定工作時間外，保留工人暇時以作有益之舉。各會員國應視各種工業之需要，本地之風俗，工人之能力與習慣，考慮暇時應以連續為妙，並由政府或地方當局規定交通制度，與工人以車票及時刻表等種種便利，使其往來於其家庭及工作場所減少時間。會員國又須設立公共浴場，游泳池等鼓勵工業衛生；用法律或私人行動禁止酗酒，賭博，防止肺病及神經衰弱；用種種方法啓發工人家庭生活之調和，

遇必要時與政府及地方當局合作，建築合於衛生之住所，收以低廉之租金。會員國又應注意工人德、智、體三方面之發展，設立運動場，推廣技術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如圖書館，閱報室，演講廳等），提高工人之家庭經濟及家庭生活。但會員國除必要有益之設施外，勿干涉工人利用暇時的自由。

勞動保險

一 疾病保險

1 工商業工人及家僕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採用強迫疾病保險制度，適於工商業所僱之手藝工人及非手藝工人（包括學徒），戶外工人及家內僕人；海員及海洋漁業工人不在此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甲）等於或少於全國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時期的暫時僱用；非為僱主營業目的之偶然僱用，臨時僱用及助理僱用；（乙）工資或收入多於全國法律或條例

所規定之工人；（丙）工作狀況不類於普通工銀勞動者之性質的戶外工人；（丁）年齡限制低於或高於全國法律或條例所決定之工人；（戊）僱主家屬。被保險者因其身心反常不能做工者，得受現金津貼，至少須從不能工作日起至二十六星期止，此後在三日以內之等待時期得酌量支給津貼。有下列情形得將現金津貼扣留：（甲）被保險者因同一疾病從另一保險基金來源接受津貼金者，但扣留數目不得過於上述津貼金；（乙）被保險者雖因疾病但未喪失其勞力之普通生產者，如負家庭責任，應僅扣留一部份；（丙）被保險者疾病時拒絕聽從醫生命令，或關於被保險者疾病時之行動的指示，或未得允許自動遷出保險機關之管束。被保險者自疾病日起至少到規定日期止，得免費享受醫生診視及藥品供給。允許被保險者家屬的醫藥津貼得由全國法律或條例規定。疾病保險應由自治機關管理，其行政及財政須受主管當局監督，並不得謀利。私人所設立的機關尤須得當局允准。被保險者得參與自治保險機關的行政，其條件由當局製定之。疾病保險機關的財政來源應由被保險者及其

僱主分任之，當局亦須給以相當捐助。被保險者對於他的津貼權的允許起糾紛時有權起訴。

2 農業工人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批准該公約者，應設立強迫保險制，適於農業經營所僱用之手藝工人，非手藝工人，及學徒，其辦法如上。

3 一般原則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須注意下列各點：

I 適用範圍

疾病保險應推及一切工人及學徒，不分性別年齡。若因已有其他法或辦法律所保護而須限制年齡者，其限制不得適用於普通視為依靠其家庭之少年工人，或未到老年恤金之年齡的工人。對於收入超過特殊數量之工人若加以例外，則此種例外不得適用於其收入適足用於疾病之工人。

II 津貼

A 現金津貼

為保障因病不能作工之工人得趁早恢復其康健起見，須有適當現金津貼以彌補其損失工資。要達到此種目的，津貼定率應以強迫保險所取之普通工資為比例，如有家庭負擔又須按此計算；但在工人已有相當便利，從其他方法獲得額外津貼之國家，津貼額須以全國一律為妙。

津貼定率應自疾病第一日付起最少至二十六星期為止，如疾病嚴重或期滿以後無其他津貼者，付給期間須延長至一年。

保險機關財政豐富時有權：

(a) 增加津貼定率達至相當數量，推及全部被保險者，或一部被保險者，尤其有家庭負擔之被保險者；

(b) 延長付給津貼時期。

B 其他津貼

被保險者自疾病起至全愈止，應受有資格之醫生診視的待遇，足夠藥品及用具之供給；其待遇與供給應不取費用。此外，量地方及財政狀況，被保險者得受專門醫生如牙科專家之診視，如其家中不便，得在醫院醫治。此種被保險者之疾病津貼應全部或一部付給其家屬。如事屬可能，依被保險者為生之家屬，亦得受醫藥津貼。保險機關有權聘請為此種服務之醫生。在都市中心，保險機關應量力請高等醫生診視被保險者。

C 預防疾病

為節省因可避免之疾病所費的財政來源起見，為促進社會在德智體三方面之幸福起見，應採用預防政策以免生產效力之損失。疾病保險須助同願及工人衛生規則之實行，並應在最初發現疾病象徵時急加預防，尤應與其他事業合作，捐款預防疾病蔓延，促進國民康健。

III 保險組織

保險機關須受主管當局監督，以自治原理管理，不得謀利。與保險事業直接發生關係之被保險者，應選舉代表參加管理保險制度之重要行政。如集中力量以全國領土為基礎，則最易使醫藥津貼之組織良好，醫藥設備之規定與利用有效。

IV 財政來源

保險機關之財政來源，應由被保險者及僱主負擔，此外又可得公積金——特別為促進人民健康者——之捐助。為保障保險制度穩固起見，應制定法律保存基金及撥款。被保險者與保險機關對於津貼發生糾紛時，為求解決迅速及省費，應付特別法庭處理，特別法庭包括推事及對於保險及被保險者之需要特別通曉之陪審官。

V 例外

因人口稀少或交通不便而不能在某部領土組織疾病保險之國家，得於此種區域設立合於當地狀況之衛生局；並得定期視察該處是否適於採取強迫疾病保險。

VI 海員及海洋漁夫

本建議書不適用於海員及海洋漁夫。

二 失業保險

1. 海員 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應設立有效的保險制度，用政府保險，或用政府援助工業組織的方法以防失業，凡失業者皆得支用津貼金。

2. 外國工人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失業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如果已經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應將這種制度推及屬於某一會員國而在另一會員國領土內作工的工人，允許他們可以得到本國工人一樣的失業津貼金。

三 社會保險

1. 農業 一九二二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推廣其法律或條例，設立防止農業工人之疾病，殘廢，老年，及其他類似的社會危險的保險制度，使他們和工商業工人得到同樣待遇。

四 工人賠償

1 農業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應將關於工人賠償之法律或條例，推及一切農業工人。農業工人若在僱用中或因僱用而起之事故，以致身體受傷者，應得相當賠償金。會員國之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亦發生同樣效力。

2 傷害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應將工人賠償的法律及條例，適用於公立的或私立的任何性質之企業，事業，或經營所僱用之工人，僱員，及學徒，但有下列情形者為例外：（甲）其僱用為臨時性質的，並非為僱主營業之人；（乙）戶外工人；（丙）僱主家屬之一員，為自己及住於自己家中者；（丁）其酬報超出全國法律或條例所規定的非手藝工人；（戊）海員及漁夫；（己）有其他保護的人；（庚）農業工人。若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受傷致死者，對於受傷工人或其家屬之賠償，應取定期形式；除非主管當局規定須一次

付盡。如係喪失工作能力，賠償金須由僱主，或傷害保險機關，或疾病保險機關於事故發生後五十日之內付給。如係因傷而致喪失工作能力，永久需要另一人幫助者，賠償金應增加。傷害結果認為必需者，受傷工人得享受醫藥，外科，及調養的幫助，其費用應由僱主，或傷害保險機關，或疾病或殘廢保險機關所出。認為必要時工人又得受僱主或保險者之假腿或外科用具的供給。賠償金額應由全國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3 工人賠償最低標準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應頒布全國法律或條例，規定因工受傷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所得賠償金不得低於下列標準：（甲）如係永久全部喪失工作能力，應定期付償等於工人每年所得三分之二；（乙）如係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定期付償應以永久全部喪失為比例，參考因傷減少賺錢力計算；（丙）如係暫時全部喪失工作能力，每日或每週付償應等於工人基本工資（為賠償目的而計算者）的三分之二；（丁）如係暫時局部喪失工作能力

，每日或每週付償應以暫時全部喪失為比例，參考因傷減少賺錢力計算。工人因傷需另一人幫助者，應增加賠償金額，此項金額不得少於永久全部喪失工作能力所付的二分之一。因傷致死，為賠償目的而視為家屬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人員：（甲）死者之夫或妻；（乙）死者之十八歲以下，或因身心發育不全不能賺錢之十八歲以上的子女；（丙）死者之長輩（父母或祖父母），無生存方法及依靠死者，或死者有義務應供給其生活者；（丁）死者之孫子孫女及兄弟姊妹，假定在十八歲之下，或因身心發育不全雖在十八歲以上仍不能謀生者，或為孤兒孤女，或其父母雖在世而不能謀生者。定期付於家屬之賠償金額，至少不得低於死者每年所得三分之二。全國法律或條例視為適宜者，應規定受傷工人再受職業教育。

4 工人賠償糾紛之裁判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關於工人賠償之一切糾紛，應交特別法庭或仲裁局處理，此種司法機關無論有否經常推事，應由有關係之勞資兩方團體派出或舉出等數代表，作為仲裁員。如交普通法庭處

理者，此種法庭應採納勞資兩方代表之意見。

5 職業病賠償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應頒布全國法律或條例，明定工人因職業病致喪失工作能力或因此種疾病致死者，工人或其家屬應得賠償金，其金額由全國法律或條例製定之。由下列表中物質所發生之疾病及中毒，皆得視為職業病：

致病的及有毒的物質表

連帶工業及製造手續表

中鉛，鉛之合金或化合物的毒及餘
中鉛，鉛之合金或化合物的毒及餘
搬運含鉛之礦苗，包括鋅廠中之小礮彈。鑄造
病。
舊鋅及鉛成塊。

製造鑄鉛或鉛之合金所做的物品。

僱用於複寫工業。

製造鉛的化合物。

製造及修理電器材料。

製作及使用含鉛的珐瑯。

因鉛或鉛粉中毒。

一切油漆工作，包括製作及用手處理染衣顏料

水門汀，或含鉛質之顏料。

搬運水銀礦苗。

製造水銀化合物。

製造測量器及實驗器。

製作製帽業之原料。

鍍金

用水銀抽氣機製造白熱燈泡。

製造水銀引火物之炸藥。

與染有畜類傳染病之牲畜一處工作者。

畜類傳染病。

因水銀，汞物，化合物，及其餘病
之中毒。

搬運畜類屍體或屍體一部份，如皮革，蹄角，
裝卸或運輸商品。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如尙未採用職業病賠償制度者，應採納上述公約。

6 外國工人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本國工人所受之工業傷害賠償待遇，應推及另一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的工人在其領土內工作者。遇必要時有關係之會員國得互訂條約。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若尙未設立傷害保險或其他辦法者，應在批准日起三年之內成立之。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爲便於施行上述公約者，應採用下列各點：
（甲）傷害賠償本國及外國工人同等待遇；（乙）關於不付，停付，或少付賠償金起糾紛時，請本國主管此項事件之法庭判決之；（丙）本國工人得因受傷豁免義務及納稅者，外國工人亦應同等待遇。

女工童工少年工及外國工保護

一 女工

1 工商業分娩前後僱用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對於公立的或私立的工商業所僱用之女工，不關年齡或國籍，已婚或未婚，在育兒（無論其兒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前後應有下列待遇：（甲）不得允許她在分娩前後六星期內工作；（乙）如有醫生證明書說明她在六星期以內將分娩，他有權離開工作；（丙）因（甲）（乙）兩項事故不做工作，公積金或保險機關應付與足以維持其本身及其嬰孩之津貼，津貼額由主管當局制定，並須付以產科醫生或立案的接生婆之額外津貼；（丁）如欲哺乳嬰孩，無論如何在其工作時間內應允許每日二次有半小時出外。僱主不得因此或預先辭退或有辭退之表示。

2 農業女工分娩前後保護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應將

上述工商業女工分娩前後保護，推廣到農業女工。

3 工業女工夜工 見前『夜工』。

4 農業女工夜工 見前『夜工』。

5 防止鉛毒 一九一九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在下列各種工作不僱用童工，女工，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工：（甲）鎔化鋅礦或鉛礦苗之火爐工作；（乙）用手處理或鎔化鉛質垃圾及化鉛為銀；（丙）大量鎔鑄鉛物或舊鋅；（丁）製造含存百分之十以上鉛質的硬塊或合金；（戊）製造酸化鉛，鉛丹，紅鉛，白鉛，橙鉛，酞酸鹽，含有鉛質之鉻酸鉀，砂酸鹽（半鎔的玻璃原料）；（己）化合及揉捏以製造或修理電氣材料；（庚）清理上述工作室。在使用鉛質化合物的工作中要僱用女工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工，須有下列條件限制：（甲）地方供給通氣管，在初發生時即移去灰燼及煤灰；（乙）清理工具及工作室；（丙）報告政府當局各種鉛毒事件及賠償；（丁）定期舉行醫藥檢查被僱於此種工人；（戊）規定適當

更衣室，沐浴室，膳食堂設備及特別保護衣；（己）禁止攜帶食物至工作室。工業如有無毒物質能替代可鎔的鉛質化合物，法律須嚴格限制此種化合物；鉛質化合物的百分之五以上重量能鎔於百分之一的鹽酸液中者，得視為可鎔的。

6 船上出境僑居之婦人與女孩 一九二五年第八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有十五箇以上婦人或女孩無負責者陪伴在移民船上出境者，應指派船上無其他責任而有相當資格的婦人，給與此種僑民以母性的或道德的幫助，她得向指派當局報告，其報告得通行於有關係國之政府。

● 二 童工

1 工業僱用童工之最低年齡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草案之會員國，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被僱於或工作於公立的或私立的工業機關，屬於一家人者除外，如當局允許及監督，不適用於專門學校之兒童所做的工作。有下列情形者例外：（甲）十二歲以上已受滿初等教育之兒童；（乙）十二歲至

十四歲之間業已被僱者。日本標準年齡為十二歲，印度亦如之，但印度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被僱於（甲）以馬力及僱用十人以上作工之製造廠；（乙）礦業，採石場，及其他地下業；（丙）運輸及交通業。

2 航海業僱用童工最低年齡 一九二〇第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十四歲以下兒童不得被僱或工作於船上，『船』的定義係指無論何種性質之公立的或私立的航行海上的一切汽船及帆船。被僱者為一家人則例外，又學校船或訓練船不適用。船主須於船上懸一十六歲以下工作人員表，記以合同項目及生日。

3 農業僱用童工最低年齡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十四歲以下兒童不能被僱或工作於公立的或私立的農業經營，學校實習除外，但在實習時間內僅能做輕便工作。

4 防止鉛毒 見前『女工』。

5. 農業夜工 見前『夜工』。

6. 航海業強迫醫藥檢查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除為一家人外，船上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須經過醫藥檢查，證明是否堪做是項工作；證明書須有主管當局所指定之醫生簽字。如繼續僱用須繼續檢查，其間隔不得過於一年。證明書於航行中滿期者，仍發生效力至航行終止為止。如事屬緊急，主管當局得允許十八歲以下少年上船作工，但至遲須於船達第一埠時檢查之。

三 少年工

1. 工業夜工 見前『夜工』。

2. 農業夜工 見前『夜工』。

3. 航海業強迫醫藥檢查 見前『童工』。

4. 航海業僱用小工或火夫之最低年齡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

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十八歲以下之少年不得被僱或工作於船上為小工或火夫。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甲）在學校船或訓練船工作之少年；（乙）非由蒸汽發動之船所僱用的少年；（丙）十六歲以上經醫藥檢查後證明體格上適宜之少年，被僱為小工或火夫在印度與日本之間沿海貿易者，但須得該兩國最足代表之勞資團體的商酌。如通商口岸之小工或火夫盛行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得僱用兩人代替一人，但女工須至少在十六歲以上。

四 外國工人

- 1 失業保險津貼 見後『失業』。
- 2 援救外國工人身體 見後『失業』。
- 3 傷害賠償外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 見前『勞動保險，四工人賠償』。
- 4 互惠待遇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規定：為保護本國工人之法律或條例的利益，及本國工人所享受之合法結社權，允許在其領土以內作

工之外國工人及其家庭得享受同樣利益及權利。

衛生安全及稽查

一 衛生

1 預防畜類傳染病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預防羊毛上的畜類傳染胞 (Anthrax Spore)，或在出口國施行檢查，或在進口國施行檢查。

2 禁用白磷製造火柴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納一九〇六年伯恩會議的公約草案，禁用白磷製造火柴。

3 政府設立衛生局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尚未做到者，非但應從速設立工廠稽查制，並應設立政府衛生局，特別關於保全工人康健者。

4 油漆業使用白鉛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應禁止使用白鉛，鉛質硫酸鹽，以及一切含有此種質料之物品於油漆建築物

內部，但有下列情形者例外：（甲）得主管當局徵求有關係之勞資兩方團體意見允許後，用於火車站或工業機關者；（乙）白色顏料至多含有金屬鉛百分之二者；（丙）畫家所用油畫顏料。十八歲以下男工及年齡不計的女工不得被僱於做此種工作。

5 保護女工童工防止鉛毒 見前『女工』及『童工』。

6 工人職業病賠償 見前『勞動保險』，『四工人賠償』，『五職業病賠償』。

二 安全

1 記錄船隻運輸重包之重量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將一公噸以上由海路或內河水路運輸之包裹或貨物，在未裝上船隻以前，於外部記明重量；如不能記出正確重量，全國法律或條例應得允許記明相近重量。此種義務全在交付包裹或貨物之國，不在於路過到目的地之國。

2 防止工業災害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務須鼓勵社會

人士及各種團體努力於防止工業災害，用統計調查等科學方法計算災害次數及預止效果，除工作固有之危險或各種工具固有之危險外，又須研究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因子，並應時時將消息傳與國際勞工局。

3 負責保護馬力發動機器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頒布全國法律或條例，切實令僱主置辦種種設備，保護馬力發動之機器，藉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4 碼頭工人傷害保護 同年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須依照該公約條文頒布全國法律或條例，切實保障碼頭工人的安全，條文要點如下：

(甲) 碼頭或埠頭的設備；(乙) 船隻泊岸時規則；(丙) 船上甲板，跳板，路梯之設備；(丁) 燈光；(戊) 移去蓋艙板時設備；(己) 起重機之設備。

5 互相防護碼頭工人傷害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於批准上述公約後，尤須召集會議，互相承認保障合同，使被僱工人獲得安全。

6 勸告勞資團體起草碼頭工人安全條例 同年同次大會，除通過上述公約草案並

希望各會員國使其發生效力外，又建議負責制定保護碼頭工人防止傷害條例之當局，應直接或間接徵求勞資兩方團體（如有此種團體）爲此目的之意見，起草新的條例。

三 稽查

1 一般原則 一九二三年第五次大會的建議書，爲保障工人保護法律或條例實施起見，建議稽查制度之組織的一般原則如下：

I 稽查範圍

稽查制度之主要功用，在於保障關於工作狀況及工人工作時的保護法律及條例之實施，如稽查工作時間及休息；夜工；禁止僱用某種工人做危險的，不衛生的，或體力上不相宜的工作；衛生及安全等。會員國爲便利及經驗起見，如事屬可行，應照本國風俗習慣給與稽查員以額外責任，但（a）稽查員無論如何應不干涉其主要責任；（b）稽查須時時記及保護工人衛生安全爲其基本職責；（c）稽查員對於

勞資兩方不應有任何偏見及關係。

II 稽查員之職權的性質

A 一般的

稽查員有權於日間或夜間無論何時巡訪及稽查認為必要之機關，並得詢問法律規定需要保存之記錄簿及公文。稽查員須誓不隱瞞違法事件，不受指導機謀，祕密製造，以及一切在其職責之內所發現的一切工作步驟。參照各國行政制度及司法制度，並顧及上級機關意見，稽查員有權在將不守法律者直接帶至主管司法當局之前。為遵守保護工人衛生及安全之法律及條例起見，若全部機器設備有違反上述律例者，稽查員有權立時發令改裝此種機器。

B 安全

一切傷害應報告主管當局，稽查員應研究傷害，尤其是嚴重或援救性質者，並得採取相當辦法防止之。稽查員得通知並勸告僱主關於衛生及安全之最善標準。為促

進謹慎，安全方法，及安全設置之完備起見，稽查員應鼓勵僱主與職員工共同合作。稽查員爲達到上述目的應用專門方法之系統的研究，衛生及安全問題之特別的考察。有傷害保險及防止方法全不依賴稽查團之特殊組織的國家，其職員應受上述原則之嚮導。

III 稽查組織

A 職員組織

爲節省時間起見並爲常與被稽查機關及僱主工人接觸起見，稽查員應爲本地工業界人士。如稽查採取分區制度之國家，爲達到法律效用統一之目的，應另派特別有資格及經驗之高級稽查員一人，國家工業重要，高級稽查員一人不夠者，得派一人以上，此種稽查員應時時會面討論各區改良工業狀況問題。稽查團應直接受全國當局之支配，並不得兼任本地當局其他職司。爲解決近代工業狀況所發生之專門問題起見，如使用危險原料，搬運有毒的灰燼氣體，使用電氣用具等，國家應僱用醫藥

上，工程上，電氣上，或其他科學上有特別訓練及經驗之專家處置上述問題。稽查團中又須包括婦女。

B 稽查員之資格及訓練

稽查員應有專門訓練及專門經驗，並應受過良好普通教育，具備能獲得各方信任之人格及才能。稽查團應屬永久性性質，並應與政府之變更獨立；稽查員應有不受非正當外力之影響的自由，並不得與其稽查所及之機關有利益關係。指派稽查員，在某一時期以內應屬試驗性質，藉以訓練其技能，期滿以後證明有此種能力者方得被任為正式稽查員。稽查採取分區制度之國家，見工業狀況各區不同者，稽查員在初期應時時變換區域，以期獲得稽查工作全部經驗。

C 稽查標準及方法

工業機關之僱主及職員，應熟識所及之法律，如稽查員事先未與警告而發生破壞法律之情事，僱主及職員應負完全責任；稽查員之巡訪不得預先通知僱主。每一工

業機關稽查員每年須巡訪一次，如有控訴須有特別巡訪；保護工人衛生及安全之管理不能令人滿意的機關，巡訪次數應加多。

D 僱主工人之合作

工人及其代表應有種種便利藉以向稽查員自由報告僱主違反或破壞法律；每一稽查員應盡力研究此種控訴並為此種目的巡訪機關，不得預先通知僱主或其職員。為保障工人團體與僱主團體促進影響工人衛生及安全之狀況標準的合作起見，稽查團須時時與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之代表商議。

IV 稽查員之報告

稽查員應定期向中央當局報告其工作及結果，當局須儘速（至遲收到報告後一年以內）印行年報，包括稽查員所供給之消息的總調查；為此種報告所採取之年曆須全國一致。每年總報告應包含本年頒布關於此種事件之法律及條例。年報須有稽查團之組織，工作，及其所得結果必要的統計表。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a）

稽查團職員之優點及組織；(b) 法律條例所及機關之數目，以工業性質分類，並指出被僱工人——男工，女工，少年工，童工——之數目；(c) 每類機關稽查巡訪次數並指出被稽查機關所僱工人之數目，本年稽查一次以上之機關的數目；(d) 主管當局所受理之破壞法律及條例之數目與性質，及主管當局判決之數目與性質；(e) 依照機關性質所報告及列表之傷害與職業病的數目，性質，及原因。

2 稽查海員工作狀況 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應採取稽查制度藉以保障保護海員法律或條例之實施，其內容與上類似，茲不復述。

最低限度

一 最低工資

1 設立最低工資規定機關 一九二八年第十一次大會，通過一條關於設立最低工資規定機關的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內容詳見拙著『最低工資立法』，一九三〇年上

海黎明書局出版。

二 最低年齡

- 1 工業 見前『童工』，『1 工業僱用最低年齡。』
- 2 航海業 見前『童工』，『2 航海業僱用最低年齡。』
- 3 農業 見前『童工』，『3 農業僱用最低年齡。』
- 4 小工火夫 見前『童工』，『4 航海業僱用童工爲小工或火夫。』

失業

一 預防

1 一般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應設立免費公立失業機關制度，受中央當局之支配，並指派委員會——包括僱主及工人代表——參議一切。凡公立及私立的免費失業機關都存在的國家，則此種機關當按

照全國為範圍而並進行事。各種全國制度的活動，尤須與國際勞工局互通聲氣，至少每三月報告一次。又，本國工人得享受失業保險津貼者，在本國領土內之外國工人亦應一律待遇。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取締為謀利目的並收費用之失業機關，已經存在者，應向政府捐執照。會員國與會員國徵勞資兩方團體意見，締結互惠合同，則某一會員國內有另一會員國工人失業，亦當拯救。會員國尤應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或用公立制，或用公私並立制。

2 農業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應採取相當辦法預防或救濟農業工人，以適應本國經濟狀況及農業狀況，尤須注意：（甲）採用近代專門方法墾植荒蕪或發達不全之土地；（乙）鼓勵採用改良墾植制及推廣土地之使用；（丙）供給種種居住於土地之便利；（丁）採取相當步驟使失業農業工人由於交通便利而獲得暫時性質的工作；（戊）啓發產業及僱用之附屬方式，供給農工因季節失

業之職業；（己）採取相當步驟鼓勵設立勞動，購買，或租地等農業工人合作社；尤應增加農業信用機關，助長農業生產之發展。

3 因船隻損失或建造而失業之賠償 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應頒布法律或條例，明定因船隻損失或建造而失業時，船主須付償海員等於契約上所得工資之數目，但以兩月為期。

4 海員職業介紹所 同年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應取締任何人，公司，或其他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海員職業介紹所；如已成立，暫時應向政府領取執照，但不久定須禁絕。會員國應組織或維持免費介紹所，或由（甲）船主海員代表團體受中央當局之支配組織，或由（乙）國家組織。此種介紹所應有委員會以備顧問，委員會由船主海員等數代表所組織。海員有選擇船隻自由，船主有選擇水手自由。

二 失業保險

見前『勞動保險』，『2 失業保險。』

移民

一 報告統計及其他消息 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應每年將出境移民，入境外僑，及出境移民之遣回，轉移等統計報告國際勞工局，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甲）性別；（乙）年齡；（丙）職業；（丁）國籍；（戊）以前最近居留國家；（己）現在欲往國家。會員國又須規定：（甲）採用『出境移民』一詞之統一定義；（乙）決定主管當局給與出境移民及入境外僑照會上之統一的各點；（丙）使用記錄出境移民及入境外僑之統計消息的統一方法。

二 稽查船上出境移民簡單化 一九二六年第八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批准該公約草案之會員國，應採納下列原則，即保護移民船上出境移民之正式稽查須由一簡政府辦理，但另一政府得以旁觀者資格自費委派代表陪伴本國移民，並允許不侵

估正式稽查員之職責。正式稽查員在原則上應由移民船懸該國國旗之政府指派，如此種政府與船上載有別國移民之政府曾訂合同，得由別國政府指派。政府負責指派正式稽查員時，須擇有實際經驗及職業上道德上之資格者充任，並不得與船主或輪船公司直接間接有關係或依靠。正式稽查員應擔保出境移民在移民船懸旗國的法律上，國際合同上，或運輸契約上所得之權利，上述政府應將此種法律，國際合同，或運輸契約之抄文交與正式稽查員。船達目的地時，正式稽查員應於八日以內報告移民船懸旗國之政府，此種政府應將報告抄本轉交有關係之政府。

三 保護船上出國移民的婦人及女孩 見前『女工保護』。

工人權利

一 結社權

1 農業工人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者，

應保障農業工人與工業工人有同等結社權。

2 外國工人 見前『外國工保護』。

二 自由權 一九三〇年第十三次大會，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草案者，於最短期間關於各種方式之強迫勞動務須禁止，但在過渡時期內強迫勞動只准用於公共事業，該公約實施五年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設法禁止各種方式之強迫勞動，不再延緩，主管當局不得允許私人或私人會社或公司執行強迫勞動，以圖利益。凡已存在為私人而設立之強迫勞動，應於該公約實行之日起，一律禁止；在過渡時期內凡主管當局如在該公約範圍內欲執行強迫勞動時，應具有下列之條件：（甲）所執行之工作，對於被強迫者之團體應有直接重要之利益；（乙）此項工作應係一種緊急的需要；（丙）無法尋覓自願勞動者。凡執行行政權之士人長官以強迫勞動加之士人以代一切之公益稅者，應漸次禁止，惟對於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始得加以強迫勞動，然對於身體不健全及於行政教育方面有職務者，不在此限。每工

受強迫勞動時間，在十二箇月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工作時間，工資，及工人撫卹賠償等應與普通工人相同，除特別情形外，受強迫勞動之工人，不得由其習慣居住之區域移至其他起居飲食區別甚大之地方。凡在強迫勞動時應受種種衛生上及安全上之保護。批准該公約草案之會員國，每年送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時，應將其每區所行強迫勞動之情形以極詳細之方法記述之。主管當局應頒布一種法律規定強迫勞動，至今被強迫勞動者得有訴願權，如有不合法之強迫勞動，應以刑法處分之。

同年同次大會取締間接強迫勞動的建議書，與上述情形大致相同。

其他

一 關於農業工人方面

1 啓發農業專門教育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咨發農業專門教育，尤應使農業工銀勞動者享受專門教育之機會，與其他從事農業者同。會

員國應將為啓發農業專門教育所定之法律行政，經費數目，及辦理方法定期報告國際勞工局。

2 農業工人居住狀況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辦法，規定農業工人居住於僱主家中之狀況，其辦法如下：（甲）如氣候過冷，應使工人家屬，工人團體，或簡別工人之住室包含禦寒設備；（乙）如係工人團體，應規定每人分設一牀，供給保守身體清潔之種種便利，並應規定男女分室；如有家屬，尤須供給兒童之規定；（丙）馬廄，牛棚，曠場不得作為臥所。

二 關於海員方面

1 頒布全國海員法典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會員國為保障海員之權利義務起見，為促成國際海員法典起見，因收集關於海員之一切法律及條例，制為海員法典。

2 海員合同項目 一九二六年第五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

草案者，應將此項公約草案適用於一切海船及海船之船主，船長，與海員，但不適用於（甲）戰艦；（乙）非為貿易之政府船隻；（丙）經營沿海貿易之船隻；（丁）遊艇；（戊）印度鄉船；（己）漁船；（庚）載重一百噸以下或容積三百立方米達以下，及載重低於國法規定以下之內海貿易船隻。『船隻』係指公有或私有之任何性質的航海汽船或帆船；『海員』係指船上僱用之任何人員，但船長，領港，實習學生，學徒，及政府永久服務之任何人員除外；『船長』係指領港外有權發令及主管船隻之人；『內海貿易船隻』係指往來一國與鄰國口岸貿易之船隻。合同項目，須有船主及海員共同簽字，未簽字前應交海員及其顧問檢閱。合同或為定期，或為不定期，或為一次航海，應將各方權利義務明白規定，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點：

- （A）海員之姓名及其生日。
- （B）合同簽訂之地點及日期。
- （C）海員服務之船名。

(D) 如國法需要，應註明水手數目。

(E) 海員被僱之能力。

(F) 如屬可能，需要海員報告船上服務之地點及日期。

(G) 供給海員規定之範圍。

(H) 海員工資數量。

(I) 合同及合同條件終止日期，即 (a) 如合同為定期的，其終止日期；(b) 各合同為一次航海，到達後未解僱海前之埠名及時間；(c) 如合同為不定期的，應載明各方作廢的條件。

(J) 如國法有規定，海員於同一輪船公司服務一年後每年告假時所支薪水。

(K) 國法所需要之其他法律。

3 遣回海員：同年同次大會的公約草案，規定會員國之批准該公約草案者，規定上述海員於僱用終了上陸時，得隨他意思遣回祖國，或被僱之埠，或航行開始之埠。

，由國法規定之。外國海員亦應同樣辦理。海員因下列情形離職時其遣回費用不得由他負擔：（甲）在船上服務時受傷；（乙）船隻沉沒；（丙）非故意疾病；（丁）因不能負責之原因被解僱。遣回費用應包括海員在途中之旅費及膳食費，又應包括未離埠前某一時期之生活維持費；如遣回之海員為水手，其途中所做工作應給以報酬。船隻登記國之主管當局應負責監督遣回適用該公約之水手及額外必需之費用，無論該水手是否屬於本國之籍。

4 遣回船長及學徒 同年同次大會的建議書，建議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辦法，規定上述公約未涉及之船長及學徒的遣回。

八 國際勞工組織的批評

優點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立法已經檢討過了，我們現在要來加以斷語。十一年來在國際

勞工憲章之下努力的結果，國際勞工組織確實做出一些從前沒有的成績。在表面上，牠已經製成三十一箇公約草案和三十八箇建議書，這種公約和建議書是足以使人深省的。從前有人以為每一問題都可由每國家單獨去解決，國際勞工組織之促人注意於勞工問題的國際重要，確乎有很大功績。對於收集各國勞工統計以及其他勞工消息，這一點也要歸功於國際勞工組織，然而牠的成就也無非這一些而已。

正如彼里高（PERSOFF）所說。『國際勞工組織全部的基礎，就是資本主義制，牠假定資本主義制繼續存在，牠的目的是幫助這箇制度進行順利不生障礙。』（二）戰後各國經濟疲乏，市場淤塞，生產力大減，勞工勢力激急擡頭，帝國主義勢將崩潰，這都是使資本家維持其原來地位不可能的表象，而國際勞工組織以調和勞資對抗，保持世界資本制度現狀，藉以暫時避免一箇與前性質不同的世界大戰，這一點在站在資本主義立場的人看來大概又可視為牠的一箇貢獻罷。

註一見所著『國際勞動組織』第八章第一七七頁。

缺點

然而正因為如此，國際勞工組織乃至伏著致命的缺點，這種缺點實在是牠無用存在之必要的正常理由。爲便於醒目起見我們分組織，制裁，和效果三方面來說。

第一，組織方面 前而已經說過，國際勞工組織雖然是按照平等原則而構成的，其實不平等的程度非常之大。先從大會說起，國際勞工憲章規定大會由會員國各派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和工人代表一人所組成。爲什麼政府得派二箇代表，並且無論僱主或工人代表出席與否都有表決權，這是令人不得想不到國際勞工組織偏護著政府。就目前情形而論，任何政府差不多都是依靠資產階級而生存的，尤其是所謂民主國家，我們在總選舉的時候便可以看出來，每次總選舉，或是選舉總統，或是選舉內閣總理，各政黨都靠著大資本家巨量款項的供給，纔能大施運動，獲得登臺的資格，否則便遭失敗，一九二九年日本總選舉時民政黨得勝無產黨失敗

便是一箇好例。(二)政府既然寄生於資產階級，則其為資產階級出力，已無異疑。國際勞工大會的議員有四分之二屬於政府，這些人又是意識地或無意識地站在四分之一的資本家代表這方面的，僅有四分之一的工人代表自然聲勢渺小，更何況各國不派遣完全的代表團出席呢？例如：

年份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工人代表	出席國家
一九一九	七三	二五	二五	三九
一九二〇	四七	二〇	二〇	二七
一九二一	六九	二四	二五	三九
一九二八	八一	三五	三四	四六
一九二九	八八	三七	三六	五〇
一九三〇	八六	三五	三五	五一

沒有一年政府代表不是超出僱主或工人代表一倍以上。這是最高機關大會的情形

，大會閉幕以後，掌理一切的理事院怎樣呢？牠的成分是政府代表十六人，僱主代表八人，和工人代表八人。政府代表之中八人由主要工業會員國委派，其餘八人由參加大會之政府代表——前述八會員國之代表除外——選出之會員國委派；十六箇代政府代表中有六箇應屬非歐洲國。所謂八箇主要工業國者，就是英，法，德，比，意，印度，日本，和加拿大。我們很容易看出來，印度和加拿大是英國的殖民地，牠們自然會和英國一鼻孔出氣的，所以實際上八主要工業國中的非歐洲國，祇有日本是真正的一箇。英國既然佔著優勢，而且又是帝國主義者中者最強的一箇，其操縱局面，已無異疑，國際勞工局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職員屬英籍，不待解釋就可自明了。

第二，制裁方面 無論何種國際立法，要使牠實行有效，必須加以制裁；制裁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不批准的制裁，一種是批准後不實行的制裁，其中尤以前一種為重要，因為如果不批准，根本便失去國際立法的功能。但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憲章上

對於前一項卻隻字未曾提起，以致到現在三十一箇公約草案，平均計算起來每箇公約草案的批准數目，不及四分之一。退一步講，即以批准而論，對於不執行的制裁也有可以令人懷疑的地方。憲章規定工人團體有權向國際勞工局控訴本國政府，這種規定是不切實際的。大家都承認政府是執行國家主權的機關，一國以內政府是最高的——據資產階級的政治學家說，政府是由人民代表所組成，人民在選舉的時候已經把治權託付於代表，所以代表的集團（政府）是最高的——民衆團體要控訴政府，在勢有所不能，因為政府可以把這種團體解散，把這種團體的代表用種種藉口加以犯法的處分。再退一步講，假定工人團體有機會向勞工局控訴，勞工局唯一的辦法僅僅是請該政府答辯，答辯不滿意，交查詢委員會查詢，或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其最後的辦法就是用經濟性質的制裁來對付違約國。所謂經濟性質的制裁者，明顯地說，便是國際抵制，即各國關口拒絕進口違約國在違約情形之下所生產的貨物。就過去經驗而論，這種辦法是無效的，因為各國多不願以此結怨違約國而不肯嚴

厲執行。姑假定國際抵制為有效，受害者還在工人自己，因為貨物既無銷路，產業必至凋疲，產業凋疲的結果，工人就要失業，所以國際勞工立法的制裁就等於零。

第三，效果方面。國際勞工立法的價值，在於效果，否則立法便等於虛設。過去三十一箇公約草案，平均批准數目僅及四分之一以下，既如上述，而這四分之一的批准數目，又是小國為多，我們從下列表中便可看出來：

盧森堡	二四	比利時	一九
布加利亞	一六	古巴	一五
愛沙尼亞	一四	荷蘭	一二
賽克斯王國	一三	拉的維亞	一二
羅馬尼亞	一一	芬蘭	一一
意大利	一一	波蘭	一一
匈牙利	一一	瑞典	一〇

印度	一〇	法蘭西	二〇
英	一〇	奧地利	一〇
愛爾蘭自由邦	八	希臘	八
智利	八	捷克斯拉夫	八
德意志	八	西班牙	八
丹麥	七	日本	六
瑞士	五	挪威	四
加拿大	四	南非	三
葡萄牙	二	澳大利亞	一

在三十一箇公約草案之中，所謂八大主要工業國者，比利時僅批准一九箇，佔百分之六一；意大利一一箇，佔百分之三三；印度一〇箇，佔百分之三二；英法和印度同；德意志八箇，佔百分之二六；日本六個，佔百分之二〇；加拿大四箇，佔百

分之一三；而批准最多的還是工業不十分發達的小國。主要工業國除比利時以外，都批准不到一半。這是很明白的：主要工業國對於公約漠視，國際競爭永不會消滅，工人生活永不能改善，因為世界市場被主要工業國所支配以後，小國為維持其對外貿易起見，不得不與之競爭，而競爭優勝與否，全視成本之低廉與否，要求成本之減低，自然不得不虧待工人了。

再從已批准公約的國家而論，牠們給國際勞工局的報告，大都僅述批准的經過，而不涉及實施以後的效果。關於失業以及失業保險的公約草案和建議書，已經通過了十年，而在一九三〇年的今日，各批准國的失業人數有多少呢？據最近統計，有如下表：(一)

德國	四, 五八二・〇五九	英國	一二, 〇九四・〇〇〇
澳大利亞	四三二・七二七	匈牙利	一五〇・〇〇〇
比利時	六三九・六五八	愛爾蘭	二八四・三八二

加拿大	二二一·八一	挪威	四〇·九五八
丹麥	二七八·四二五	荷蘭	四〇五·三三〇
美國	二七〇·〇〇〇	波蘭	一·三〇六·三八六
瑞典	三三四·二六五	瑞士	二九六·三八七
捷克斯拉夫	一·一一八·六三五	新西蘭	五六·五三四

像這樣多的失業者，即使有良好的失業保險機關，也是無所施其技。照這種情形看來，就是要擁護國際勞工立法的人，也不得不躊躇起來。

結語

總上所述，我們深深地覺得如果要單獨地解決勞工問題是不可能的。勞工問題之中潛伏著兩箇最大的因子，那便是政治與經濟；政治經濟如果維持現狀，勞工問題決計開拓不出一箇新局面。資本主義的罪惡，我們已經看見過了，勞動者的慘苦，

也無時無刻不呈現到我們的眼前；勞動者要求解放，靠政府靠資本家是用不着的，他們永遠和勞動者站在相對的地位，他們的所得，便是勞動者的所失，這其間毫無調和的可能。政府代表在國際勞工大會上也許被迫於情勢，會助成通過某種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但是批准或接受這種草約和建議書的實權還在於各國政府。資本家會督促他們延遲下來，使公約不發生效力，這樣即使有千百箇公約又有什麼用處？所以勞動者要改善其所處地位，唯一可靠的祇有他自己。他的生活要改進，有待於根本破壞現社會政治經濟組織的時期以後，纔得實現。

註一 見“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第二十一卷第五號一九三〇年五月，第七一六頁。

——完——

本書材料

一 英文方面

- A.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During the Last Fifty Years."
-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s,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
- N. Lenin, "Imperialiam, the Final Stage of Capitalism."
- R. Owen,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 B. L. Hutchins, "Robert Owen, the Social Reformer."
- T. R. Ma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
- T. O. Hertzler, "The History of Utopian Thoughts."
- L. Lowrwin, "Labor and International-

ism.”

F. Ayusawa, “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

Low,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Labor,” 1921, N. Y.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 1929.

P. Perigord,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1926, N. Y.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29, N. Y.

Ayusawa, Iwas Frederick, “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

J. Bauer, “Past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 (reprinted from Economic Journal of March, 1921, London, 1921).

E. B. Behrens,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Leonard Parsons, London,

1924).

A. B. Butler,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Macmillan B Co London, 1920).

A. Chisholm, "Labour's Magna Charta" (London, 1921).

Sir Malcolm Delevigne,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Labour under the Peace Treaty" (Manchester University).

Samual Gompers, "The Labor Clauses of the Treaty" (N. Y. 1921).

H. T. N. Hetherington, "International Labour Legislation (Methuen, London, 1920).

"Draft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at its Eleven Sessions held 1919-1928," I. L. O., 1928.

G. A. Johnston, "International Social Progress" (Allen T. Uncein, London.

1924).

David Hunter Mill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Labor" (Alfred A. Knoff, N. Y. 1921).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 Y. 1922)

E. J. Solano ed, "Labour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Macmillan, London, 1920)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abor in the Treaty of Peace" (Boston, 1919).

二 法文方面

Necker, "L' Importance de l'opinion religieuse".

C. Malato, "Philosophie de l'anarchie"

A. Hamon, "Le Socialisme".

H. Bourgrin, "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A Aftalion, "Les Fondements du Socialisme".

Louis Villerme, "Tableau de l'état physique et moral des ouvriers employe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coton, de laine, et de soie," Paris, 1840.

Adolphe Blanqui, "Cours d'économie industrielle," Paris

Daniel Legrand, "Appel respectueux adressé aux gouvernements des pays industriels dans le but de provoquer une loi internationale sur le travail industriel dont les dispositions seraient à arrêter par leurs délégués réunis en un Congrès à Paris"

Lavollée, "L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Europe".

Chatelain,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ouvrière"

G. Scelle, "Précis élémentaire de Législa

- tion, industrielle," 1927, Paris
- Barthélemy-Raynaud, "Droit international ouvrier," 1906.
- A Métin, "Les traités ouvrier," 1919.
- Paul Pic, "La protection légale des travailleurs et d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ouvrier," 1909.
- Maham, "Le droit international ouvrier," 1913.
- De Maday, "La Charte du travail," 1920.
- M. Guerrean, "L'organis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1923.
- J. Godart, "Les clauses du travail dans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1920.
- Léon Joulaux, "L'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Paris,)
- Christion Lous Lange, "Histoire d l' internationalisme" (Christiania, 1919).
- Mar Lazard, "L'Organi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Paris, 1922).

Gaston Richard, "La Question sociale et le mouvement philosophique au XIX^{ème} siècle (Armand Colin, Paris, 1914).
Maxime Leroy, "Les techniques nouvelles du syndicalisme" (Garnier, Paris, 1921).

三 中文方面

- 石川三四郎（黃源譯），『西洋社會運動六講。』
Ely（黃尊三譯），『近世社會主義論。』
Laidler（李季譯），『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Benson（湯浩譯），『英社會主義史。』
波多野鼎（徐文亮譯），『近世社會思想史。』
N. Bear（胡漢民譯），『社會主義史。』
施光亮，『勞動運動史。』
林宣平，『各國勞工運動史。』
Cole（程希孟譯），『英國勞動階級運動史。』
P. Perigord（韋榮譯），『國際勞動組織。』
王治燾，『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蔣學楷，『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樊山，『勞動立法原理。』

永井亨（无悶譯），『新社會政策。』
孫紹康，『勞動法。』
關一（馬凌甫譯），『工業政策。』

四 定期刊物

“Historic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cti
on Affecting Labor,” in Bulletin No
268, Labor Department of U. S.

北新半月刊，第四卷第五號，一九三〇，三，一。

時事新報，一九三〇，八，三。

申報，一九三〇，八，一。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Legislative Series,” I. L. O, 1919-1929.

“Report of the Director,” I. L. O, 1919-
1929.

“Rep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I L O, 1919-1929

“Official Bulletin” (weekly).

“Industrial and Labor Information”
(weekly)

“Special Reports”.

主編 侯厚培
世界經濟叢書

以八種專門化的經濟名著

貢獻現社會的經濟研究者

本書以歐戰後的經濟事實及統計材料為主。以戰前的情形為歷史上的背景，分門別類，輯成一包括各國連貫系統的專書。可供中學校大學校學生研究經濟學的標準讀物。更作戰後的經濟史及經濟年鑑觀。內容完美，指說清暢。

1 世界人口狀況 侯厚吉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六角 實售九折

2 世界農業狀況 吳覺農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八角 實售九折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22279 書號 556.84
Acc. No. Call No. 526
2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國際勞工立法

△(全一册實價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蔣學楷

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沈駿聲

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南京 遠東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漢口 天津 重慶

大東書局



.84

